

标段编号： 2405-440399-04-04-19586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一、企业近一年内的信用状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71204-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6168566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akj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261685667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61685667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emc9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261685667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68566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凤海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1、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建设履约评价

3

2、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五）集成服务履约评价

履约综合评价报告书

框架合同名称	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五）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单项合同名称	2021 年深圳 5G 网络福田商务楼宇精确分流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价期限		/				
施工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通信工程施工 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谢勇锐						项目负责人		徐诗洋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 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 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合同编号		GDGSZ21192 79BGY00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优良	✓	良好		合格		基 本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该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履约情况优良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章) 2022 年 7 月 30 日													

3、视频资源共享平台系统集成采购运维服务项目

宝安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采购项目名称	视频资源共享平台系统集成采购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1 年		
履约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2024 年 8 月 3 日	中标价	629240 元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A	B	C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行（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行（服务类）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行	✓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我局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供应商按季度进行考核，截止 2024 年 8 月 3 日，累计考核 4 次。		供应商已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考核结果：满意		考核负责人：刘辉			
注：1、请注明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2、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 购 验 收 单 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本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区财政局、区采购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可根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

三、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1、2024 年分公司派驻惠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驻点人员服务项目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DHZZL2403781CGY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与[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分公司派
驻惠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驻点人员服务]项目
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7号]

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
十七层、二十八层]

根据 2024 年分公司派驻惠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驻点人员服务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
如下。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2024 年分公司派驻惠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驻点人员
服务]项目的驻点人员服务。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1.2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驻点人员服务。
- 1.3 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的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
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贰分]，小写
[72837.52]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小写
[68714.64]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小写
[4,122.88]元。
- 乙方提供税率 6%的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 2.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若有更改则需签订补充协议。
- 2.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 （1）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驻点人员服务的费用。
- （2）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
其他费用及税费。

2.4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	------	------	------

合同编号：



GDHZL2403761CGY00

乙方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90204012101006401
----	--------------	------------	--------------------

2.5 甲方应负责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将费用总表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形式、以及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按照费用总表向乙方支付费用。

2.6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按照附件四：**惠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驻点人员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2.7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8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9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2.8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2.8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10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三条 其他专用条款：

3.1 乙方负责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提供合同内服务规范和日常考核内容。

由乙方提供的服务规范和日常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作先决条件

1.1 本协议签订时及有效期内，乙方应持续拥有下述全部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成立且正常经营、拥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有能力享有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2) 就本协议签订及履行事项，乙方已依其内部章程等规定取得其内部权力机关的合法有效批准。

(3) 乙方具有开展合作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文件及相应业务能力。

1.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提供证明其完全具备上述各项条件的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

GDHZL2403761CGY00



包括但不限于其主体证明文件、业务资质证明文件、银行账户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甲方补充提交前述资料的年检、变更情况证明文件。乙方所提供的各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乙双方在合作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共同维护中国电信的企业信誉。

2.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次合作中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指定相关部门及人员与乙方协调与配合，并保障工作流程畅通。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相关偏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进或采取补救措施。

2.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3.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单及时提供[2024 年分公司派驻惠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驻点人员服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甲方的需求单要求不符，由乙方承担责任。

2.4 甲乙双方都应依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各自足额缴纳因开展本项合作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并分别独立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

2.5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要求和业务程序开展本业务，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检查、考核和监督。

2.6 乙方负责处理有关产品引起的客户咨询或投诉，并承诺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争议处理流程。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3.2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及甲方与前向/最终客户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过程材料、专有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其中，“专有信息”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得到的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甲方所持有的、或已转移至甲方的、并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商业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甲方从他方收到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3.3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需继续遵守本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保密义务，或专有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第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4.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处理方式：[/]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



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4.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等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上述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乙方其他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4.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4.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7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8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书面告知另一方，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5.2 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与免责

6.1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或承担部分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继续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终止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编号：

GDHXL2403761CGY00



7.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协议变更、终止

8.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甲方上级企业、政府主管部门有新政策或通信行业管理部门新相关文件出台，而与本协议有抵触的，本协议的相应条款自然失效，双方应协商变更相应的条款或终止本协议。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在协议有效期内解除协议。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12个月。

9.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实施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

9.3 本协议（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惠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驻点人员考核细则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1月08日

2024年12月23日

2、政府“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受损管线应急抢修项目设备维护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GDCZU2500243EGY00

[政府“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受损管线应急抢修项目的框架采购]设备维护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潮州市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地址：[潮州市潮枫路中段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翔]

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凤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备维护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护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供应商，应当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期限或阶段和[政府“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受损管线应急抢修项目的框架采购]范围内、按照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订单约定的条件为甲方和/或采购方的电信设备提供设备维护服务，维护范围内的电信设备清单见附件一，订单样本见附件二。根据不同情况，向乙方下达订单的采购单位（“采购方”）可以是甲方，也可以是甲方的分公司、子公司。本协议的双方指乙方以及甲方和/或采购方。

1.2 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维护服务的服务期限见订单。

第二条 订单的确认

2.1 双方约定按第2.1.1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传回甲方和/或采购方，以确认订单信息。如乙方在订单发出后[24]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乙方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甲方和/或采购方撤销订单；如果乙方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双方签字盖章；采用电子印章的，双方加盖电子印章。
- (2) 其他方式：[/]。

2.1.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乙方应当将订单原件在[/]日内送达甲方和/或采购方，否则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2.1.3 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和/或采购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合同编号：

GDCZU2500243EGY00



2.2 乙方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采取包括中止订单、终止订单、调整或取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份额直至终止本协议、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2.2.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将本协议和/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2.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2.2.3 [/]。

2.2.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3 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和/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2.4 乙方应当在每月[10]日前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发至甲方和/或采购方经办人或联系人电子邮箱或传真至甲方和/或采购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玖角伍分]，¥ [334473.95]；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贰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 [300257.46]，增值税款为9%，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零贰拾叁元壹角柒分]，¥ [27023.17]；安全生产费为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 [6599.38]，增值税款为9%，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叁元玖角肆分]，¥ [593.94]。相关费用单价见附件一，具体以设备维护订单进行结算。

3.2 设备维护订单的价格已包括采购方就乙方履行本协议及订单而应当支付的全部必要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采购方无需就本协议和/或订单约定的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单价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款和采购订单金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3.3 采购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订单费用：

（1）一次性支付

本框架项目采用框架+订单的形式，按每次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确认表和考核表进行结算：

（1）考核得分 95 分及 95 以上为合格不扣减项目费用；

（2）少于 95 分的，按每低 1 分扣减当次项目费用总额 1%。低于 60 分当次不结算维护费。

根据《关于优化调整全省成本性项目送审要求的通知（中电信粤电函[2024]598号）》文精神，本项目属于维护类型的线路维修，按要求需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以审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不发生不结算。

合同编号：

GDCZU2500243EGY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03月18日

乙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5年03月21日

政府“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受损管线应急抢修项目考核表工作量确认表

序号	整治类型	整治内容	单位	数量
1	整治通信危杆（非更换）	6米杆/7米杆	根	
2		8米杆	根	
3		9米杆	根	
4		10米杆	根	
5	整治辅助/防护通信设施	修复地锚/拉线	处	
6	整治辅助/防护通信设施	增加宣传牌/反光牌	处	
7	整修用户皮线（含测试）	整修用户皮线（不含测试通）	百米	
8	整修用户皮线（含测试）	测试调通用户皮线	户	
9	整治修复光交、EPON箱等室外箱体	整治修复光交箱、EPON箱等室外箱体（落地式）	座	
10	整治修复光交、EPON箱等室外箱体	整治修复光交箱、EPON箱等室外箱体（挂壁式）	座	
11	迁移二级盒/裂变盒	迁移二级盒/裂变盒	只	
12	布放墙壁吊线	1.8镀锌钢绞线	百米	
13	拆除老旧线盒		个	
14	水泥杆架设吊线	2.2镀锌钢绞线	百米	
15	墙壁式架设光缆		千米条	
16	拆除墙壁式光缆		百米条	
17	光缆接续	4芯以下	头	
18	光缆接续	12芯以下	头	
19	光缆接续	24芯以下	头	
20	光缆接续	48芯以下	头	
21	光缆接续	72芯以下	头	
22	光缆接续	96芯以下	头	
23	光缆接续	144芯以下	头	
24	安装三线交越装置		米	
25	捆扎规整通信线缆（含加挂钩/吊线）	线缆条数6条及以下	百米	
26		线缆条数6-12条（含）	百米	
27		线缆条数12-18条（含）	百米	
28		线缆条数18条以上	百米	
29	拆除老旧箱体（挂壁式）		个	
30	拆除老旧箱体（落地式）		个	
31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平原		千米条	
32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平原		千米条	

施工单位签章：
确认时间：

建设单位签章：
确认时间：

(1) 政府“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受损管线应急抢修项目设备维护订 单

合同编号:  
 GDCZU2500243EGY00-GD00001

政府“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受损管线应急抢修项目的框架采购设备维护框架协议订单											
框架协议编号: GDCZU2500243EGY00						订单号: GDD202504280246					
采购方信息: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联系人: 成俊锋 地址: 电话/传真: 0768-5811333 邮箱: chengjf.gd@chinatele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乙方信息 服务商代码: G000004146 服务商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黎建章 地址: 电话/传真: 13302983899/075583489600 邮箱: lijz.zttx.gd@chinaccs.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685667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北京北京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990204012101006401					
序号	标的/物料	项目	范围	时间期限	内容	单价价款(元)	数量	价款小计(元)	税率	税款小计(元)	价税合计(元)
1	代维服务-安全生产费	政府“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受损管线应急抢修项目				1.000000	5748.95	5748.95	9.0%	517.41	6266.36
2	代维服务-有线传输设备-线路	政府“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受损管线应急抢修项目				1.000000	256360.87	256360.87	9.0%	23072.48	279433.35
						价款		税款		价税合计	

合同编号:  
 GDCZU2500243EGY00-GD00001

订单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262109.82	23589.89	285699.71
订单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价款: 贰拾陆万贰仟壹佰零玖元捌角贰分 税款: 贰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价税合计: 贰拾捌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		
备注: 双方确认: 本订单受框架协议的约束; 与本订单有关的争议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解决。			
采购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已确认上述内容。 乙方(盖章):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3、金湾区红旗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广益村）三线整治

金湾区红旗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广益村)三线整治专业分包



甲方合同编号：HZJS-GCFB-2023015

甲方（承包人）：珠海市红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时间：2023年5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金湾区红旗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广益村)三线整治专业分包质量、工期等，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和分包内容

1.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金湾区红旗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广益村)三线整治专业分包；
- (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

1.2工程分包范围、内容

1.2.1工程分包范围

根据国家和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等，并按图纸、清单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金湾区红旗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广益村)三线整治专业分包范围内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工作。

1.2.2工程分包具体内容

乙方分包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 (2) 上述施工内容的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二次搬运、仓储保管、现场施工、成品保护等都属于乙方分包范围；
- (3) 分包范围内工程的图纸会审；
- (4) 与分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有关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拆除外运；
- (5) 分包范围内工程的保修服务工作；
- (6) 工完场清，垃圾外运；
- (7)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以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试验、检验以及所有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测试、试验等工作，保证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材料、成品试验、检验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8) 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开工、施工和竣工验收手续及相关合格证件办理，以确保甲方能及时申请及领取所需的有关文件；

- (9) 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套；

1.3本工程的分包方式：本工程采用专业分包方式，乙方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

3.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无人员伤亡，无工伤事故。认真落实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防尘、防噪音、防污染措施及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格工地标准。

四、工期

4.1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为 8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内需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竣工验收合格。此工期包含材料订货、样板确认、施工、工程验收等，此工期已考虑节假日、恶劣天气、夏季及冬季施工、设计变更或甲方通知单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等因素；

4.2合同工期调整条件：进退场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严格执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政治任务、长期恶劣天气等），不得影响甲方施工进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竣工日期约定：以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774924.19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10939.62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零玖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整；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63984.57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柒分整。增值税税率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随税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5.1.2计费原则：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分包合同文件内的合同清单，做如下约定：

（2）合同清单内的工程量为为发包人招标时的暂估数量，不是分包人按合同完成本工程施工的实际工程量，此数量将在结算时重新度量，合同清单内的单价为包干价。实际数量与暂定数量有差异时，工期不会调整。

（3）分包人不能只根据合同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或不进行实地量度而订购物料或进行施工。分包人因此而导致的错误及虚耗材料或工作，分包自负后果，发包人不负责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4）合同清单内以“项”为单位的项目的报价金额应视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若整个项目删除，该项目金额将全部扣除。

(8) 工程施工过程中, 现场所需要的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用房费用以及施工人员的交通工具、现场人员的食宿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按照水电部门的收费标准, 据实向相关单位缴纳, 否则,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代付给相关单位。

(9) 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图修改或者返工导致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10)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工程分包单位,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投标截止时间至合同终止期间可能会遇到的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等经济风险及其他政策性风险, 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1) 乙方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属于乙方风险, 结算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

(12) 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检测检验试验、现场材料设备保管、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措施等涉及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中, 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且应按要求完成相应施工或服务工作。

5.3 工程款支付方式:

5.3.1 甲方按以下约定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乙方每月20号前向甲方报送费用付款申请(格式按甲方要求), 甲方根据乙方现场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实施的配合程度, 审核确认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费用的80%(如需支付进度款, 必须在该项目审定的预算价出具之后方可支付);

(3) 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完成且经合同双方、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合格, 工程结算费用经终审单位审定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 15个日历天内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费用的97%(即本次付款金额为审定结算费用的97%扣减前期已付金额及其他结算应扣款);

(4) 质量保证金: 预留审定实施结算总费用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 本工程无质量缺陷的, 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于收到乙方保证金付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未尽保修责任或需扣除其他费用除外)。

(5)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费用来源于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费用支付, 如果建设单位未将费用按约支付给甲方, 则根据风险共担原则, 双方约定, 甲方应付乙方的费用的期限可做相应顺延, 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5.3.2 付款要求:

(1) 乙方的结算账户应与本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甲方不接受该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且乙方派专人办理工程款的申请支付等相关事项时应出具收款委托书。

(2) 乙方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税率及发票种类提交乙方开具的以甲方全称为抬头的同等金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等费用。乙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4竣工结算方式及要求：

5.4.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结算资料，上述资料一式三份，并报送电子版，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甲方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乙方负责。

5.4.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编制工程结算，编制工程结算必须仔细认真，并一次性提供全部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入正式结算阶段，正式结算阶段，甲方不再接收补送资料。结算依据不足的，不计入结算，因此，乙方必须保证报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并承担资料遗漏或不全的责任和损失。

5.4.3在甲方审核结算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结算事宜。经甲方3次催促，乙方仍未能针对甲方审核的结算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依据、说明理由的，甲方审核的结算金额即认定为最终的结算总价。

5.4.4竣工结算是指对合同内涉及的工程造价所有内容的结算，包括工程价款、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奖励和违约、质量、安全、工期等内容。凡是与造价有关的约定应纳入结算范围。

5.4.5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结算资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乙方所递交资料的汇总表，如结算书份数、设计变更份数、签证单份数、甲方通知份数等；

②工程结算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书、编制说明、工程计价依据及取费、信息价（区域和区间）选用、工程计费类别和材料、设备价格、造价下浮比例等；

同的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其他方时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13.1的约定处理。

15.4.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将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15.4.6本合同签订后，如本项目建设单位终止或取消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15.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

15.7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8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附件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3：履约承诺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工程量清单

甲 方：珠海市红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顺达路18号商铺

电话：0756-7239150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5J29QXY

开户名：珠海市红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湾支行

账 号：399070100100000301

乙 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9023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电话：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685667

开 户 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 号：4000027929200092875

签订日期：2023年5月9日

签订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四、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业绩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纪畅源	助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一级/B 级	粤 1442021202202905/ 粤建安 B(2022)011129 0、工信粤建安 B(2023)00051	通信与广电工程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柯海清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一级/B 级	粤 1442010201321925/ 工信粤建安 B(2019)01 328、粤建安 B(2010)0 006768	通信与广电工程
深化设计负责人	黄雅雯	中级工程师	/	/	/	/
项目副经理	邓新军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一级/B 级	粤 1442021202201889/ 粤建安 B(2022)011119 5、工信粤建安 B(2021)00019	通信与广电工程 /机电工程
安全负责人	蔡韶锋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2021)01007 04、工信粤建安 C(2019)01454	/
质量负责人	李敏文	助理工程师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一级/-	通信(质量)字 2316000 34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成本负责人	李浩林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20201004544000001388	安装工程
质检员	王天淳	/	质检员上岗证	/	0915879202201202000	/
资料员	林晓梦	/	资料员上岗证	/	通信(资料)字 2316000 14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材料员	蓝伟方	/	材料员上岗证	/	通信(材料)字 2316000 77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劳资专管员	牛力	/	/	/	/	/
后勤保障	黄婧柳	/	PMP	/	2196729	/
安全员	宋选超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C 级	工信粤建安 C(2019)01 147、粤建安 C3(2010) 0009049	/
安全员	贾东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2010)00090 52、工信粤建安 C(2019)01148	/
安全员	刘晖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2014)00065 63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施工员	罗军华	/	电工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	低压	T370628197910241378	低压电工作业
施工员	陈学文	/	高处作业操作证	/	T44020419720410331X	高处作业
施工员	陈志环	/	电工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	/	T441624197102160813	低压电工作业/ 高处作业

2、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团队成员辅助证明材料

(1) 纪畅源【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电子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电子助理工程师】	
	纪畅源 于 二〇〇九 八 月，经 汕头市人事 局
 粤初职证字第 0904005002343 号	考核认定， 具备 电子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汕头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 八 月三十一日

<4>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纪畅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2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905

聘用企业: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纪畅源
签名日期: 2025.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62641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纪畅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8*****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444000313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44400031316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8年05月14日

2024-03-27 - 初始注册 - 安装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21202202905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2027年01月03日

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

有效期：2028年02月06日

2025-02-07 - 延续注册 -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1-04 - 增项注册 - 机电工程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3-25 - 初始注册 -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2395463641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通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粤建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粤建安】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2) 0111290

姓 名: 纪畅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26日 至 2025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9

<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工信粤建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工信粤建安】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纪畅源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08198212090033
证书编号:工信粤建安B(2023)00051
企业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一级一体化施工员
技术职称:通信初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6-04-29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23-04-30

未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8>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2025051399126787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纪畅源		证件号码	4405081982120900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5	汕头市: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17	17
截止		2025-05-13 11: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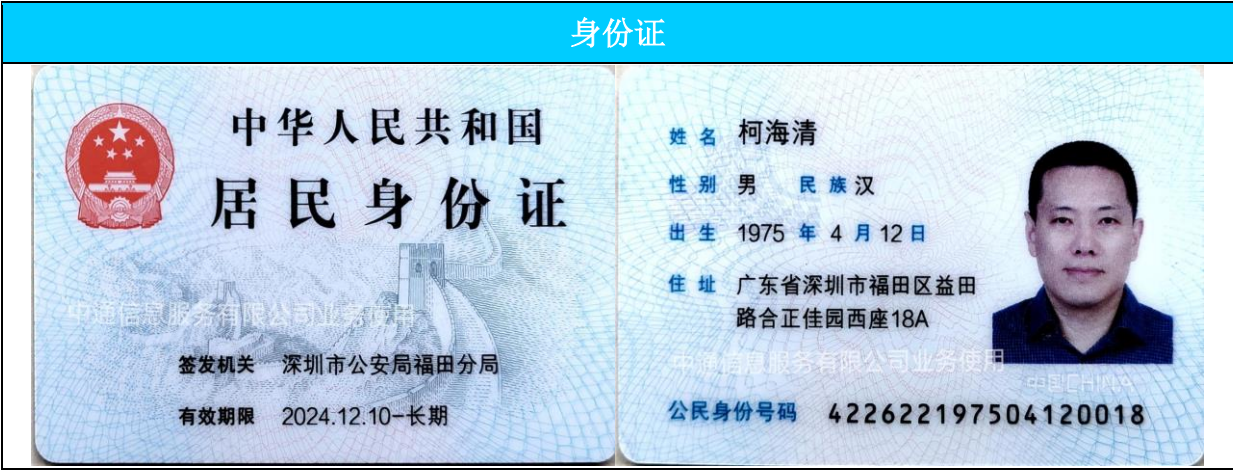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3 11:54

(2) 柯海清【技术负责人】

<1>身份证



<2>毕业证



【1】学历查询

学历查询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 学籍查询 | 学历查询 | 学位查询 | 在线验证 |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 图像校对 | 学信档案 | 高考 | 研招 | 港澳台招生 | 征兵 | 就业 |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柯海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4月12日

入学日期: 2000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3年06月15日

学校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

专业: 通信与信息系统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

学习形式: 全日制

层次: 硕士研究生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4871200302000198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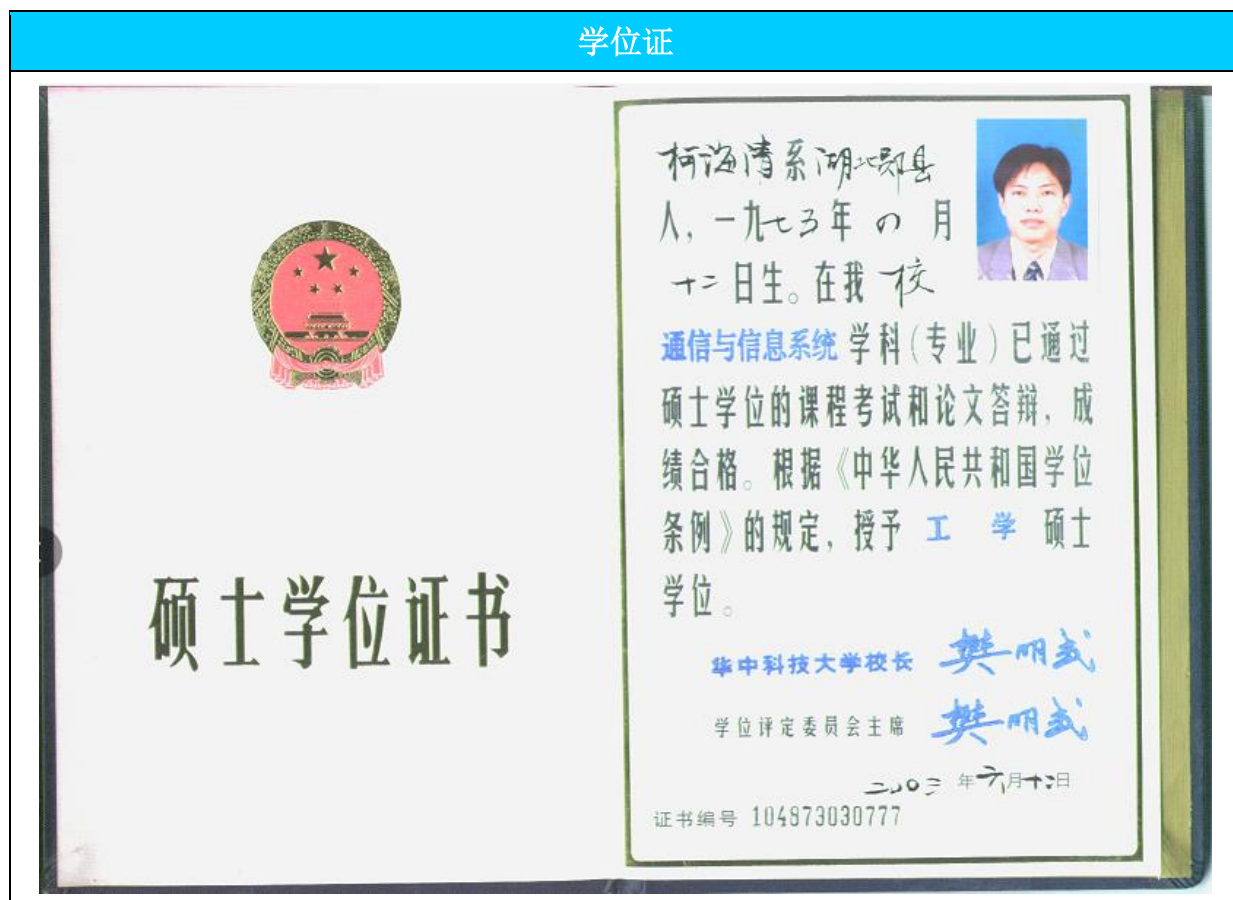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3

<3>学位证

学位证



<4>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柯海清 身份证号：422622197504120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8849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3日
- 2025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柯海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4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32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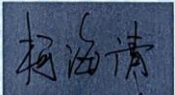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柯海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签名日期: 2025.3.13

◁6>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造师注册信息查询结果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造师注册信息查询结果

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2574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柯海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622*****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10201321925

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13日

2024-09-14 - 延续注册 -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9-17 - 延续注册 -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04-19 - 初始注册 -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30202644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37

<7>安全生产合格 B 证【工信粤建安】

安全生产合格 B 证【工信粤建安】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柯海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2622197504120018

证书编号:工信粤建安B(2019)01328

企业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部门副经理

技术职称:通信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5-10-21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19-10-23

未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安全生产合格 B 证【粤建安】

1



39

<9>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柯海清

社保电脑号：603958286

身份证号码：42262219750412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561	1428.05	571.22	1	28561	142.81	28561	79.97	28561	228.49	57.12
2024	07	6000213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6	1486.8	594.72	1	29736	148.68	29736	118.94	29736	237.89	59.47
2024	08	6000213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6	1486.8	594.72	1	29736	148.68	29736	118.94	29736	237.89	59.47
2024	09	6000213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6	1486.8	594.72	1	29736	148.68	29736	118.94	29736	237.89	59.47
2024	10	6000213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6	1486.8	594.72	1	29736	148.68	29736	118.94	29736	237.89	59.47
2024	11	6000213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6	1486.8	594.72	1	29736	148.68	29736	118.94	29736	237.89	59.47
2024	12	6000213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6	1486.8	594.72	1	29736	148.68	29736	118.94	29736	237.89	59.47
2025	01	6000213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6	1486.8	594.72	1	29736	148.68	29736	118.94	29736	237.89	59.47
2025	02	6000213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6	1486.8	594.72	1	29736	148.68	29736	118.94	29736	237.89	59.47
2025	03	6000213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6	1486.8	594.72	1	29736	148.68	29736	118.94	29736	237.89	59.47
2025	04	6000213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6	1486.8	594.72	1	29736	148.68	29736	118.94	29736	237.89	59.47
2025	05	6000213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6	1486.8	594.72	1	29736	148.68	29736	118.94	29736	237.89	59.47
合计			54004.17	26314.56			17782.85	7113.14			1778.29		1398.31	2845.28		711.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0b721d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证明专用章

40

<10>个人业绩：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GLSZ-PA-SG-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金领假日公寓 111-2

发 包 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金领假日公寓 111-2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平安建设中心的大屏显示系统、可视化控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音频扩声系统、智能语音转写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电子门牌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配套设备综合布线系统, 及各系统其相关设施设备, 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含本合同范围未列出部分)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 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大。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壹元壹角叁分（¥ 6,545,591.1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 118,499.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388,258.72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附件 7：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参考品牌库
1、LED 显示屏系统		
1	户内全彩 LED 屏	利亚德、海康威视、联建光电、三思、洲明
2	发送盒	利亚德、海康威视、联建光电、三思、洲明
3	配电柜	利亚德、海康威视、联建光电、三思、洲明
2、显示与交互智能平板系统		
1	98 寸显示屏	TCL、创维、海信
2	投屏器	宝疆、快立享、可立享
3	交互智能平板	MAXHUB、华为、NEC
4	红外智能笔	MAXHUB、华为、NEC
5	平板投屏器	MAXHUB、华为、NEC
6	交互一体机	MAXHUB、华为、NEC
3、专业扩声系统		
1	专业音箱	JBL、EV、EAW、BOSE
2	紧凑型低音扬声器	JBL、EV、EAW、BOSE
3	专业功放	JBL、EV、EAW、BOSE
4	天花喇叭	JBL、EV、EAW、BOSE
5	专业功放	JBL、EV、EAW、BOSE
6	双电脑 DI 盒	IPS、剑桥、海思备
7	音频处理器	雅马哈、BIAMP、BOSE
8	自编程式 DSP 数字音频管控系统	雅马哈、BIAMP、BOSE
9	协议转换专用设备	雅马哈、BIAMP、BOSE
10	会议话筒	方图、TAIDEN、797AUDIO、博世
11	无线话筒	铁三角、舒尔、森海赛尔
12	天线分配器	铁三角、舒尔、森海赛尔
13	话筒天线	铁三角、舒尔、森海赛尔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14	电源滤波管理器	锐丰、声准、CAH
15	电源管理器	锐丰、声准、CAH
4、数字会议系统		
1	会议系统主机	方图、TAIDEN、雷蒙、快捷
2	会议主席话筒	方图、TAIDEN、雷蒙、快捷
3	会议代表话筒	方图、TAIDEN、雷蒙、快捷
5、无线会议系统		
1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方图、TAIDEN、雷蒙、快捷
2	数字红外收发器	方图、TAIDEN、雷蒙、快捷
3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方图、TAIDEN、雷蒙、快捷
4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方图、TAIDEN、雷蒙、快捷
5	可充电电池组	方图、TAIDEN、雷蒙、快捷
6	充电箱	方图、TAIDEN、雷蒙、快捷
7	收发器延长电缆	方图、TAIDEN、雷蒙、快捷
6、分布式可视化管理系统		
1	音视频采集节点	IPS、威林、快捷、影迪
2	音视频拼接节点	IPS、威林、快捷、影迪
3	音视频坐席节点	IPS、威林、快捷、影迪
4	集中供电箱	IPS、威林、快捷、影迪
5	分布式运维管理平台	IPS、威林、快捷、影迪
6	分布式可视化综合管理系统	IPS、威林、快捷、影迪
7	分布式可视化管理端授权	IPS、威林、快捷、影迪
7、视频会议与录播系统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中兴
2	摄像机	华为、中兴
3	录播主机	ITC、锐取、奥威亚
8、集中控制系统		
1	集中控制主机	快捷、思美特、长城
2	强电控制器	快捷、思美特、长城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3	嵌入式触摸屏	快捷、思美特、长城
4	串口扩展器	快捷、思美特、长城
5	四路 LED 调光器	快捷、思美特、长城
6	中控编程软件	快捷、思美特、长城
9、法院数字法庭系统		
1	高清庭审主机	和兴宏图、视通、云嘉
2	书记员控制系统	和兴宏图、视通、云嘉
3	法官席控制终端	联想、方正、惠普
4	桌面显示终端	惠普、联合创新、海信
5	桌面话筒	铁三角、哲闻、方图
6	24 口交换机	华为、华三、光网视
7	席位摄像机	海康、大华、视通
8	法庭状态信息终端	和兴宏图、触沃、阳光信泰
9	法庭信息发布终端	和兴宏图、触沃、阳光信泰
10	时序电源	得胜、OTQ、和兴宏图
11	高清分配器	绿联、东明炬创、迈拓维矩
12	视频展台	方图、维山、迅播
13	庭审输出文印设备	惠普、得力、佳能
14	旁听显示设备	长虹、创维、飞利浦
15	电动旋转支架	长虹、创维、飞利浦
16	功放	JBL、博士、美声
17	全数字专业会议系统防啸叫处理器	和兴宏图、视通、阳光信泰
18	主扩音箱	JBL、博士、美声
19	音箱	JBL、博士、美声
20	语音识别采集器	云嘉、视通、东微
21	庭审语音识别授权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22	庭审语音识别软件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23	音视频编解码处理系统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24	庭审控制平板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186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25	手写签名系统（含硬件）	视通、和兴宏图、蒙恬
26	机柜配件	图腾、康达、神盾卫士
27	线材配件	康普、绿联、山泽
28	数字多媒体采编播主机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29	数字多媒体采编播系统软件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30	书记员系统软件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31	书记员控制终端	联想、方正、惠普
32	电子签名板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33	法庭状态信息终端	和兴宏图、触沃、阳光信泰
34	16口交换机 2	华为、华三、锐捷
35	门口控制终端	和兴宏图、触沃、阳光信泰
36	灯光控制模块	宇泰、广角、艾莫迅
37	引擎授权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38	语音转写客户端软件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39	音频采集终端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40	引擎管理服务系统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41	后台管理服务系统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42	庭审中心管理系统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43	庭审流媒体管理系统	视通、和兴宏图、云嘉
11、在线司法确认系统		
1	在线司法确认系统	视通、和兴宏图、天道日新
2	技术服务费	视通、和兴宏图、天道日新
3	高清摄像头	海康、大华、视通
4	交互一体机	和兴宏图、皓丽、阳光信泰
5	移动支架	和兴宏图、皓丽、阳光信泰
6	高拍仪	方图、维山、迅镭
7	移动办公视频会议一体机	和兴宏图、皓丽、华为
8	打印机	惠普、得力、佳能
9	手写签字板	视通、汉王、蒙恬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10	麦克风	安度、舒尔、得胜
11	外网终端	华为、惠普、联想
12	安装附件	康普、绿联、山泽
13	区法院自助立案设备	联想、方正、惠普
12、安全防范系统		
1	400 万高清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2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3	席位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4	场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5	拾音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8	读卡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9	门禁主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0	卡片发卡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1	IC 卡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2	门锁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3	接入层交换机 2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4	400 万高清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5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6	接入层交换机 2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7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3、机房及配套网络		
1	UPS	索克曼、伊顿-山特、EAST/易事特、志成冠军、科士达、英威腾（INVT）、KELONG/科华技术
2	电池	索克曼、伊顿-山特、EAST/易事特、志成冠军、科士达、英威腾（INVT）、KELONG/科华技术
3	48 口千兆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4	万兆光模块	华为、华三、锐捷
5	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6	无线路由（企业级）	华为、TPLINK、华三
7	移动控制终端	华为

【1】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田平安建设中心项目信息化及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金领假日公寓111-2	建筑面积	2198.21㎡	工程造价	654.5591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8/21	验收日期	2024/1/22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验收报告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涛
副组长	张军、柯海清
组员	白少宇、余东林、林楷威、叶丽芝、刘君、焦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智能化工程	胡涛	柯海清、白少宇、余东林、刘君、焦深
工程质控资料	叶丽芝	张军、林楷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海	金地管理			
2	张军	广州建设	总监		张军
3	刘景		总监		刘景
4	常品	广东城乡规划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常品
5	白少宇	广东城乡规划设计院	项目主管		白少宇
6	李云飞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设计院	咨询规划师		李云飞
7	柯海清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柯海清
8	徐永成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徐永成
9	林树周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树周
10	刘强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刘强
11	姚丁午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姚丁午
12	任琛	广州建设	总监		任琛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验收报告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参建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 本工程综合评定结果为: 质量合格, 观感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	张	谢	张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 黄雅雯【深化设计负责人】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黄雅雯 证件号码：44030119861028512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终端与业务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19日 管 理 号：31320191044002401139 

<4>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雅雯

社保电脑号：61967041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610285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9719.0	1555.04	777.52	1	9719	485.95	194.38	1	9719	48.6	9719	27.21	9719	77.75	19.44
2024	07	60002132	18277.0	2924.32	1462.16	1	18277	913.85	365.54	1	18277	91.39	18277	73.11	18277	146.22	36.55
2024	08	60002132	18277.0	2924.32	1462.16	1	18277	913.85	365.54	1	18277	91.39	18277	73.11	18277	146.22	36.55
2024	09	60002132	18277.0	2924.32	1462.16	1	18277	913.85	365.54	1	18277	91.39	18277	73.11	18277	146.22	36.55
2024	10	60002132	18277.0	2924.32	1462.16	1	18277	913.85	365.54	1	18277	91.39	18277	73.11	18277	146.22	36.55
2024	11	60002132	18277.0	2924.32	1462.16	1	18277	913.85	365.54	1	18277	91.39	18277	73.11	18277	146.22	36.55
2024	12	60002132	18277.0	2924.32	1462.16	1	18277	913.85	365.54	1	18277	91.39	18277	73.11	18277	146.22	36.55
2025	01	60002132	18277.0	3107.09	1462.16	1	18277	913.85	365.54	1	18277	91.39	18277	73.11	18277	146.22	36.55
2025	02	60002132	18277.0	3107.09	1462.16	1	18277	913.85	365.54	1	18277	91.39	18277	73.11	18277	146.22	36.55
2025	03	60002132	18277.0	3107.09	1462.16	1	18277	913.85	365.54	1	18277	91.39	18277	73.11	18277	146.22	36.55
2025	04	60002132	18277.0	3107.09	1462.16	1	18277	913.85	365.54	1	18277	91.39	18277	73.11	18277	146.22	36.55
2025	05	60002132	18277.0	3107.09	1462.16	1	18277	913.85	365.54	1	18277	91.39	18277	73.11	18277	146.22	36.55
合计				34636.41	16861.28			10638.3	4215.32			1053.89				1686.17	421.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0bab82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62

(4) 邓新军【项目副经理】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912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
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邓新军

证件号码：4301241981092787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9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终端与业务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0日

管 理 号：201810024440000016



64

<4>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工程】【至 2025 年 06 月 29 日】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新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889

聘用企业: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2-03-15至2025-03-14)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邓新军
签名日期: 202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15日

<5>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造师注册信息查询结果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造师注册信息查询结果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6312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邓新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21202201889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2027年01月03日

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 有效期：2025年03月14日

2024-01-04 - 增项注册 - 机电工程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3-15 - 初始注册 -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2 3 1 2 3 7 8 6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66

<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粤建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粤建安】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2) 0111195

姓 名: 邓新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9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26日 至 2025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工信粤建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8>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新军

社保电脑号：102552975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109278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8110.0	1297.6	648.8	1	8110	405.5	162.2	1	8110	40.55	8110	22.71	8110	64.88	16.22
2024	07	60002132	7471.0	1195.36	597.68	1	7471	373.55	149.42	1	7471	37.36	7471	29.88	7471	59.77	14.94
2024	08	60002132	7471.0	1195.36	597.68	1	7471	373.55	149.42	1	7471	37.36	7471	29.88	7471	59.77	14.94
2024	09	60002132	7471.0	1195.36	597.68	1	7471	373.55	149.42	1	7471	37.36	7471	29.88	7471	59.77	14.94
2024	10	60002132	7471.0	1195.36	597.68	1	7471	373.55	149.42	1	7471	37.36	7471	29.88	7471	59.77	14.94
2024	11	60002132	7471.0	1195.36	597.68	1	7471	373.55	149.42	1	7471	37.36	7471	29.88	7471	59.77	14.94
2024	12	60002132	7471.0	1195.36	597.68	1	7471	373.55	149.42	1	7471	37.36	7471	29.88	7471	59.77	14.94
2025	01	60002132	7471.0	1270.07	597.68	1	7471	373.55	149.42	1	7471	37.36	7471	29.88	7471	59.77	14.94
2025	02	60002132	7471.0	1270.07	597.68	1	7471	373.55	149.42	1	7471	37.36	7471	29.88	7471	59.77	14.94
2025	03	60002132	7471.0	1270.07	597.68	1	7471	373.55	149.42	1	7471	37.36	7471	29.88	7471	59.77	14.94
2025	04	60002132	7471.0	1270.07	597.68	1	7471	373.55	149.42	1	7471	37.36	7471	29.88	7471	59.77	14.94
2025	05	60002132	7471.0	1270.07	597.68	1	7471	373.55	149.42	1	7471	37.36	7471	29.88	7471	59.77	14.94
合计			14820.11	7223.28			4514.55	1805.82			451.51		351.39	722.35		18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0b720e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69

(5) 蔡韶锋【安全负责人】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蔡韶锋

身份证号: 44020419720410331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标准化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3月2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304803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安全生产合格 C 证【粤建安】

安全生产合格 C 证【粤建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00704

姓 名: 蔡韶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4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3日 至 2027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2

<5>安全生产合格 C 证【工信粤建安】

安全生产合格 C 证【工信粤建安】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蔡韶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20419720410331X
证书编号:工信粤建安C(2019)01454
企业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部门副经理
技术职称:经济初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5-10-21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19-10-23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l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安全生产合格 C 证【工信粤建安】

txjs.miit.gov.cn/ggfw/search.jsp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平台首页 > 专项查询 > 通信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证书查询

通信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证书查询

	蔡韶锋					
	44020419720410331X					
	工信	省简称	建安	类别	年份	号码
点击校验						
立即查询			重置信息			

其他相关服务

详细信息

姓名	蔡韶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2****331X	企业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考核机关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证书编号	工信粤建安 C(2019)01454
职务	部门副经理	技术职称	经济初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初次发证日期	2019-10-23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0-21
变更记录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返回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i07000001

京ICP备04000001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

<6>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韶峰

社保电脑号：1532962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204103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21279.0	3404.64	1702.32	1	21279	1063.95	425.58	1	21279	106.4	21279	59.58	21279	170.23	42.56
2024	07	60002132	21038.0	3366.08	1683.04	1	21038	1051.9	420.76	1	21038	105.19	21038	84.15	21038	168.3	42.08
2024	08	60002132	21038.0	3366.08	1683.04	1	21038	1051.9	420.76	1	21038	105.19	21038	84.15	21038	168.3	42.08
2024	09	60002132	21038.0	3366.08	1683.04	1	21038	1051.9	420.76	1	21038	105.19	21038	84.15	21038	168.3	42.08
2024	10	60002132	21038.0	3366.08	1683.04	1	21038	1051.9	420.76	1	21038	105.19	21038	84.15	21038	168.3	42.08
2024	11	60002132	21038.0	3366.08	1683.04	1	21038	1051.9	420.76	1	21038	105.19	21038	84.15	21038	168.3	42.08
2024	12	60002132	21038.0	3366.08	1683.04	1	21038	1051.9	420.76	1	21038	105.19	21038	84.15	21038	168.3	42.08
2025	01	60002132	21038.0	3576.46	1683.04	1	21038	1051.9	420.76	1	21038	105.19	21038	84.15	21038	168.3	42.08
2025	02	60002132	21038.0	3576.46	1683.04	1	21038	1051.9	420.76	1	21038	105.19	21038	84.15	21038	168.3	42.08
2025	03	60002132	21038.0	3576.46	1683.04	1	21038	1051.9	420.76	1	21038	105.19	21038	84.15	21038	168.3	42.08
2025	04	60002132	21038.0	3576.46	1683.04	1	21038	1051.9	420.76	1	21038	105.19	21038	84.15	21038	168.3	42.08
2025	05	60002132	21038.0	3576.46	1683.04	1	21038	1051.9	420.76	1	21038	105.19	21038	84.15	21038	168.3	42.08
合计				41483.42	20215.76			12634.85	5053.94			1263.49		986.23		2021.53	50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0b710dd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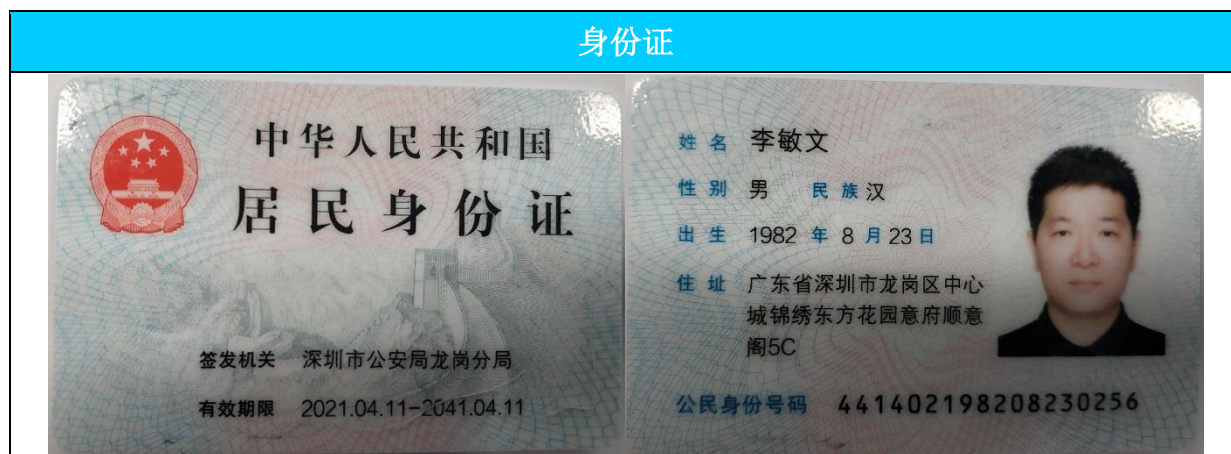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75

(6) 李敏文【质量负责人】

<1>身份证



<2>毕业证



<3>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李敏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31600034

工作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12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延续发证日期：

<4>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敏文

社保电脑号：614557640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208230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21.0	7500	60.0	15.0
2024	07	6000213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4	08	6000213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4	09	6000213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4	10	6000213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4	11	6000213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4	12	6000213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1	6000213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2	6000213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3	6000213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4	6000213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5	6000213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合计				14775.0	7200.0			4500.0	1800.0			450.0		351.0		720.0	1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11deb5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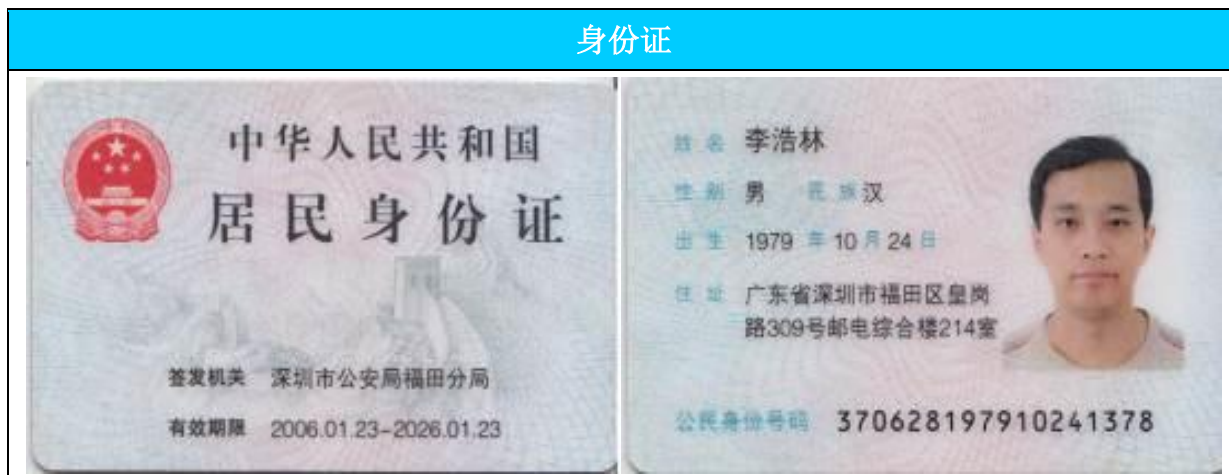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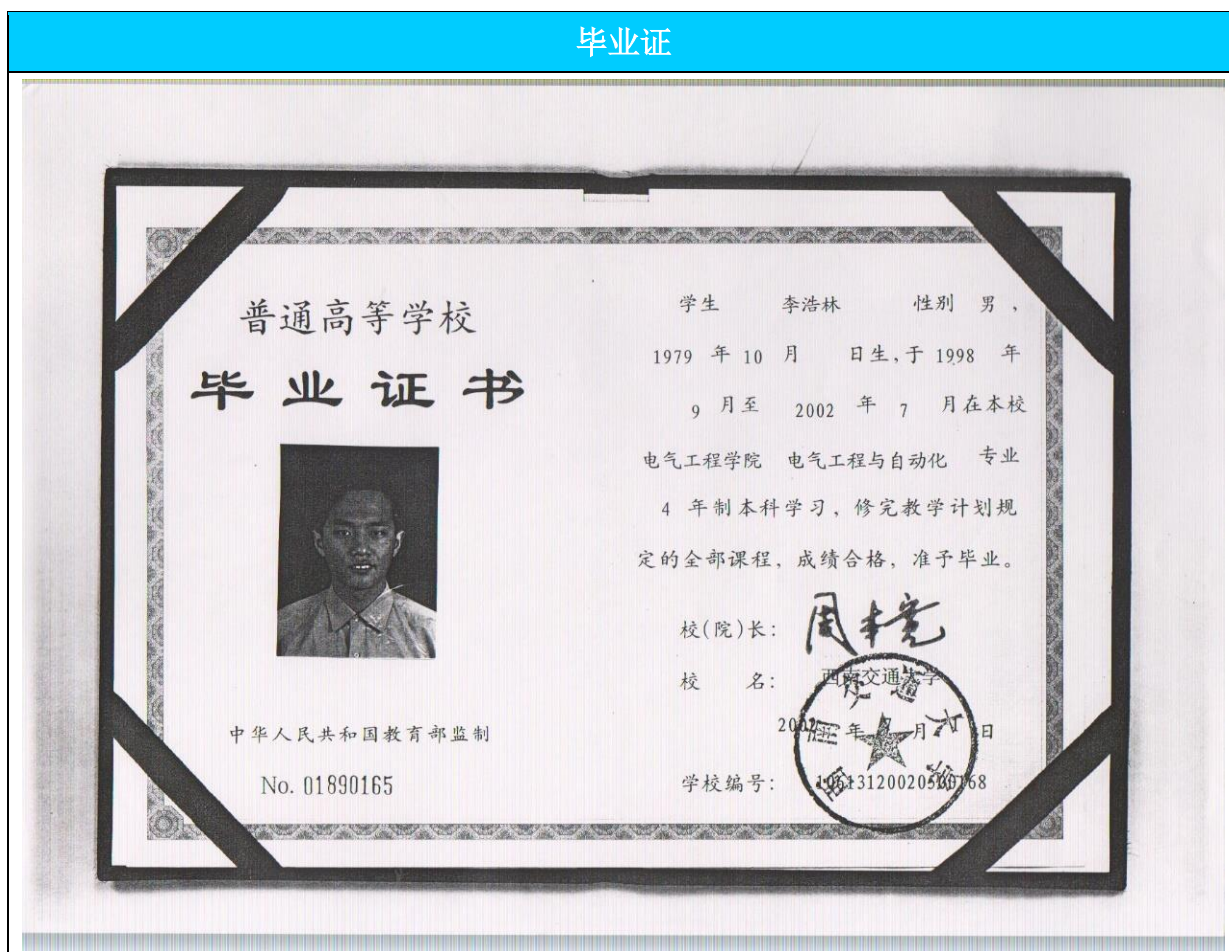
78

(7) 李浩林【成本负责人】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4>一级造价工程师



<5>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李浩林 身份证号码：370628197910241378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8326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6>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浩林

社保电脑号：601318692

身份证号码：3706281979102413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933	1496.65	598.66	1	29933	149.67	29933	83.81	29933	239.46	59.87
2024	07	60002132	25389.0	4062.24	2031.12	1	25389	1269.45	507.78	1	25389	126.95	25389	101.56	25389	203.11	50.78
2024	08	60002132	25389.0	4062.24	2031.12	1	25389	1269.45	507.78	1	25389	126.95	25389	101.56	25389	203.11	50.78
2024	09	60002132	25389.0	4062.24	2031.12	1	25389	1269.45	507.78	1	25389	126.95	25389	101.56	25389	203.11	50.78
2024	10	60002132	25389.0	4062.24	2031.12	1	25389	1269.45	507.78	1	25389	126.95	25389	101.56	25389	203.11	50.78
2024	11	60002132	25389.0	4062.24	2031.12	1	25389	1269.45	507.78	1	25389	126.95	25389	101.56	25389	203.11	50.78
2024	12	60002132	25389.0	4062.24	2031.12	1	25389	1269.45	507.78	1	25389	126.95	25389	101.56	25389	203.11	50.78
2025	01	60002132	25389.0	4316.13	2031.12	1	25389	1269.45	507.78	1	25389	126.95	25389	101.56	25389	203.11	50.78
2025	02	60002132	25389.0	4316.13	2031.12	1	25389	1269.45	507.78	1	25389	126.95	25389	101.56	25389	203.11	50.78
2025	03	60002132	25389.0	4316.13	2031.12	1	25389	1269.45	507.78	1	25389	126.95	25389	101.56	25389	203.11	50.78
2025	04	60002132	25389.0	4316.13	2031.12	1	25389	1269.45	507.78	1	25389	126.95	25389	101.56	25389	203.11	50.78
2025	05	60002132	25389.0	4316.13	2031.12	1	25389	1269.45	507.78	1	25389	126.95	25389	101.56	25389	203.11	50.78
合计			50181.45	24456.0				15460.6	6184.24			1546.12			1200.97	2473.67	618.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845b6d2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5日

82

(8) 王天淳【质检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质检员上岗证

质检员上岗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王天淳 身份证号: 441522199605020098 名 称: 质检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20120287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6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质检员上岗证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guang dong sheng jian xie zhi ye ji neng jian ding zhong xin
人力资源测评整岗专项职业能力测评平台

[网站首页](#)[关于我们](#)[新闻资讯](#)[政策法规](#)[通知公告](#)[行业标准](#)[在线学习](#)[考试成绩查询](#)[证书查询](#)

[在线客服](#)
投诉电话
合作政策

栏目直通车

[新闻资讯](#)[政策法规](#)[通知公告](#)[信息公开](#)[在线考试](#)[证书查询](#)

热点新闻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时间: 2022-11-09 点击: 420

2 清远英德职业技能培训

时间: 2022-04-16 点击: 4563

3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时间: 2021-12-02 点击: 6967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时间: 2021-10-01 点击: 3196

5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时间: 2021-07-01 点击: 3383

6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时间: 2021-04-20 点击: 6396

7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时间: 2021-04-20 点击: 6396

当前位置: 首页 - 证书查询

关于 我 们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查询系统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岗位名称	技能等级	发证时间	电子证书
王天海	441522196005020098	0915879202201202870	质检员	--	2022年12月6日	点此查看>>

退出

<4>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天淳

社保电脑号：500497761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605020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9367.0	1498.72	749.36	1	9367	468.35	187.34	1	9367	46.84	9367	26.23	9367	74.94	18.73
2024	07	60002132	10270.0	1643.2	821.6	1	10270	513.5	205.4	1	10270	51.35	10270	41.08	10270	82.16	20.54
2024	08	60002132	10270.0	1643.2	821.6	1	10270	513.5	205.4	1	10270	51.35	10270	41.08	10270	82.16	20.54
2024	09	60002132	10270.0	1643.2	821.6	1	10270	513.5	205.4	1	10270	51.35	10270	41.08	10270	82.16	20.54
2024	10	60002132	10270.0	1643.2	821.6	1	10270	513.5	205.4	1	10270	51.35	10270	41.08	10270	82.16	20.54
2024	11	60002132	10270.0	1643.2	821.6	1	10270	513.5	205.4	1	10270	51.35	10270	41.08	10270	82.16	20.54
2024	12	60002132	10270.0	1643.2	821.6	1	10270	513.5	205.4	1	10270	51.35	10270	41.08	10270	82.16	20.54
2025	01	60002132	10270.0	1745.9	821.6	1	10270	513.5	205.4	1	10270	51.35	10270	41.08	10270	82.16	20.54
2025	02	60002132	10270.0	1745.9	821.6	1	10270	513.5	205.4	1	10270	51.35	10270	41.08	10270	82.16	20.54
2025	03	60002132	10270.0	1745.9	821.6	1	10270	513.5	205.4	1	10270	51.35	10270	41.08	10270	82.16	20.54
2025	04	60002132	10270.0	1745.9	821.6	1	10270	513.5	205.4	1	10270	51.35	10270	41.08	10270	82.16	20.54
2025	05	60002132	10270.0	1745.9	821.6	1	10270	513.5	205.4	1	10270	51.35	10270	41.08	10270	82.16	20.54
合计				20087.42	9786.96			6116.85	2446.74			611.69		478.11		978.7	244.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11dc5a1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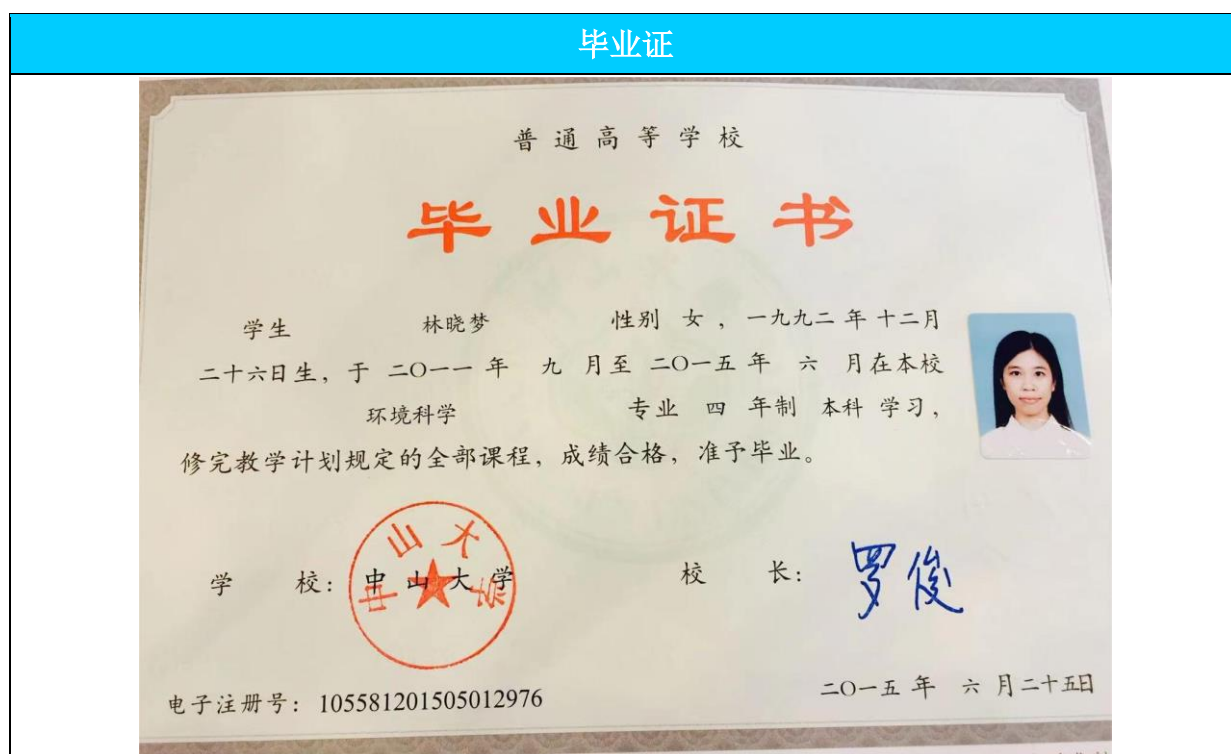
86

(9) 林晓梦【资料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3>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姓 名	林晓梦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12月
证书编号	通信(资料)字231600014
工作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21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3日 延续发证日期：

<4>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梦

社保电脑号：641535084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2122601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6961.0	1113.76	556.88	1	6961	348.05	139.22	1	6961	34.81	6961	19.49	6961	55.69	13.92
2024	07	60002132	7376.0	1180.16	590.08	1	7376	368.8	147.52	1	7376	36.88	7376	29.5	7376	59.01	14.75
2024	08	60002132	7376.0	1180.16	590.08	1	7376	368.8	147.52	1	7376	36.88	7376	29.5	7376	59.01	14.75
2024	09	60002132	7376.0	1180.16	590.08	1	7376	368.8	147.52	1	7376	36.88	7376	29.5	7376	59.01	14.75
2024	10	60002132	7376.0	1180.16	590.08	1	7376	368.8	147.52	1	7376	36.88	7376	29.5	7376	59.01	14.75
2024	11	60002132	7376.0	1180.16	590.08	1	7376	368.8	147.52	1	7376	36.88	7376	29.5	7376	59.01	14.75
2024	12	60002132	7376.0	1180.16	590.08	1	7376	368.8	147.52	1	7376	36.88	7376	29.5	7376	59.01	14.75
2025	01	60002132	7376.0	1253.92	590.08	1	7376	368.8	147.52	1	7376	36.88	7376	29.5	7376	59.01	14.75
2025	02	60002132	7376.0	1253.92	590.08	1	7376	368.8	147.52	1	7376	36.88	7376	29.5	7376	59.01	14.75
2025	03	60002132	7376.0	1253.92	590.08	1	7376	368.8	147.52	1	7376	36.88	7376	29.5	7376	59.01	14.75
2025	04	60002132	7376.0	1253.92	590.08	1	7376	368.8	147.52	1	7376	36.88	7376	29.5	7376	59.01	14.75
2025	05	60002132	7376.0	1253.92	590.08	1	7376	368.8	147.52	1	7376	36.88	7376	29.5	7376	59.01	14.75
合计				14464.32	7047.76			4404.85	1761.94			440.49		943.99		704.8	176.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11dc6e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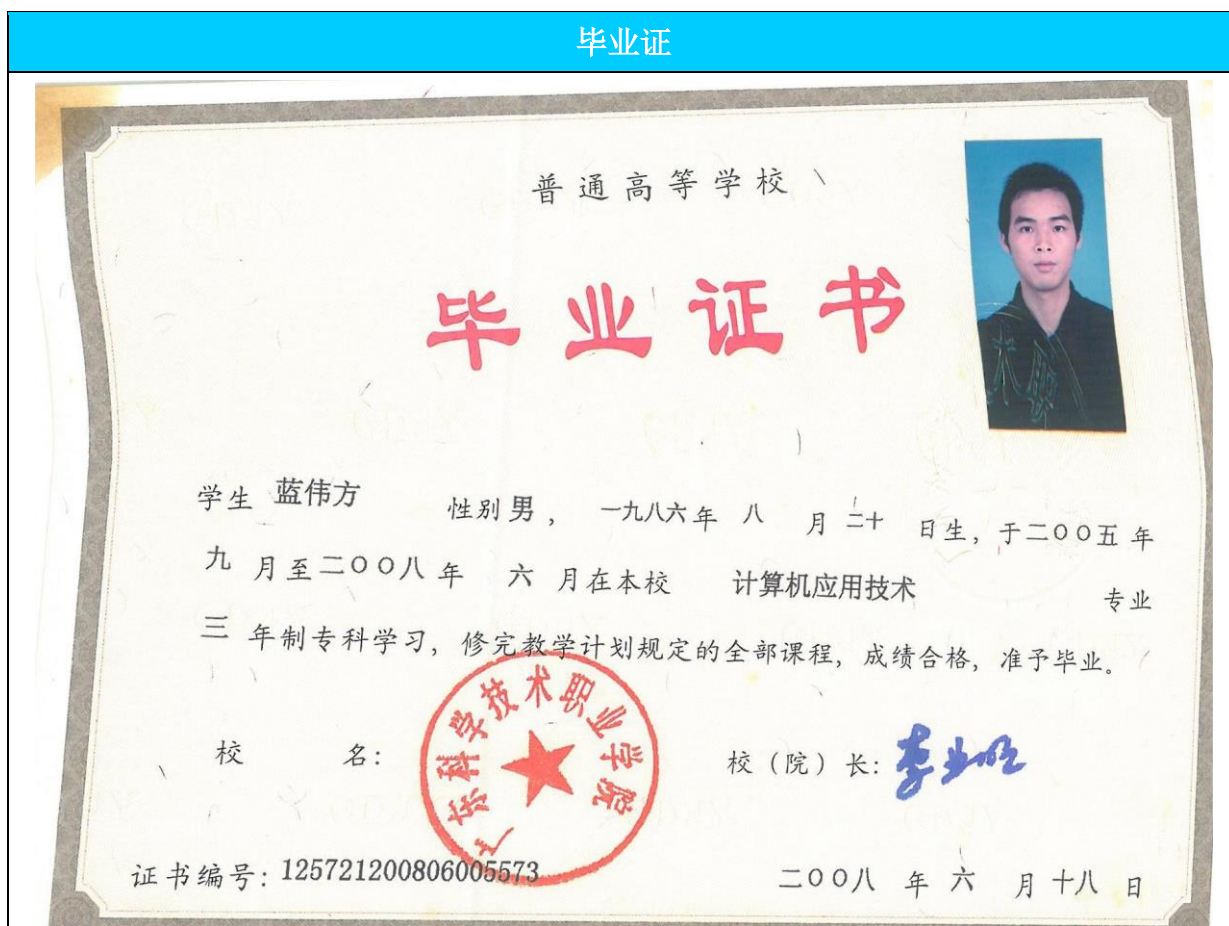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蓝伟方【材料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助理工程师】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
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蓝伟方

证件号码：4402211986082016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 年 08 月

级 别：初级

专 业：初级专业

批准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

管 理 号：201810010440000291



<4>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姓 名	蓝伟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证书编号	通信(材料)字231600077
工作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1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延续发证日期：

<5>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伟方

社保电脑号：625912002

身份证号码：440221198608201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5852.0	936.32	468.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2	16.39	5852	46.82	11.7
2024	07	60002132	5852.0	936.32	468.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2	23.41	5852	46.82	11.7
2024	08	60002132	5852.0	936.32	468.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2	23.41	5852	46.82	11.7
2024	09	60002132	5852.0	936.32	468.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2	23.41	5852	46.82	11.7
2024	10	60002132	5852.0	936.32	468.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2	23.41	5852	46.82	11.7
2024	11	60002132	5852.0	936.32	468.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2	23.41	5852	46.82	11.7
2024	12	60002132	5852.0	936.32	468.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2	23.41	5852	46.82	11.7
2025	01	60002132	5852.0	994.84	468.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2	23.41	5852	46.82	11.7
2025	02	60002132	5852.0	994.84	468.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2	23.41	5852	46.82	11.7
2025	03	60002132	5852.0	994.84	468.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2	23.41	5852	46.82	11.7
2025	04	60002132	5852.0	994.84	468.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2	23.41	5852	46.82	11.7
2025	05	60002132	5852.0	994.84	468.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2	23.41	5852	46.82	11.7
合计			11528.44	5617.92			3949.5	1579.8			395.01	273.9	5852	561.94		14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0b70e9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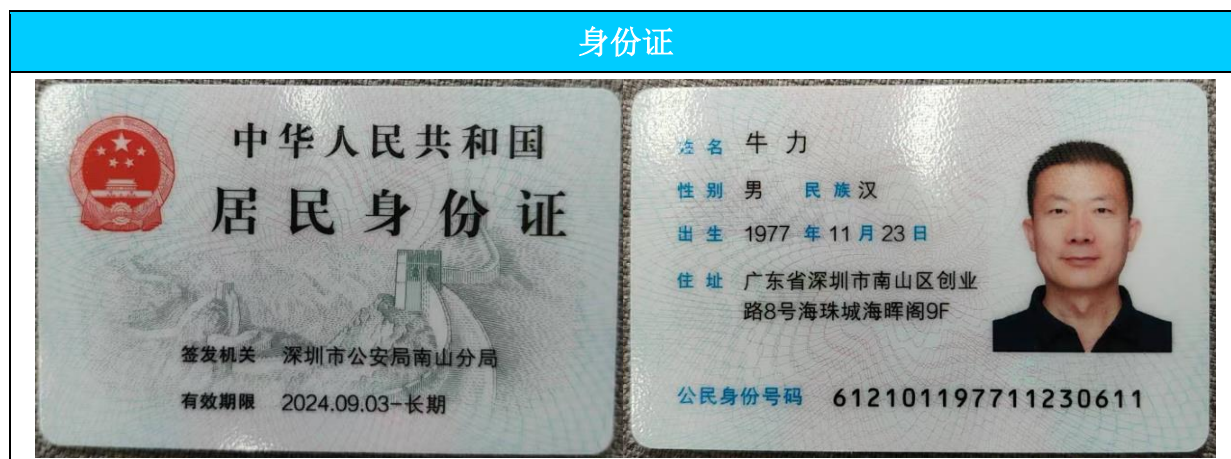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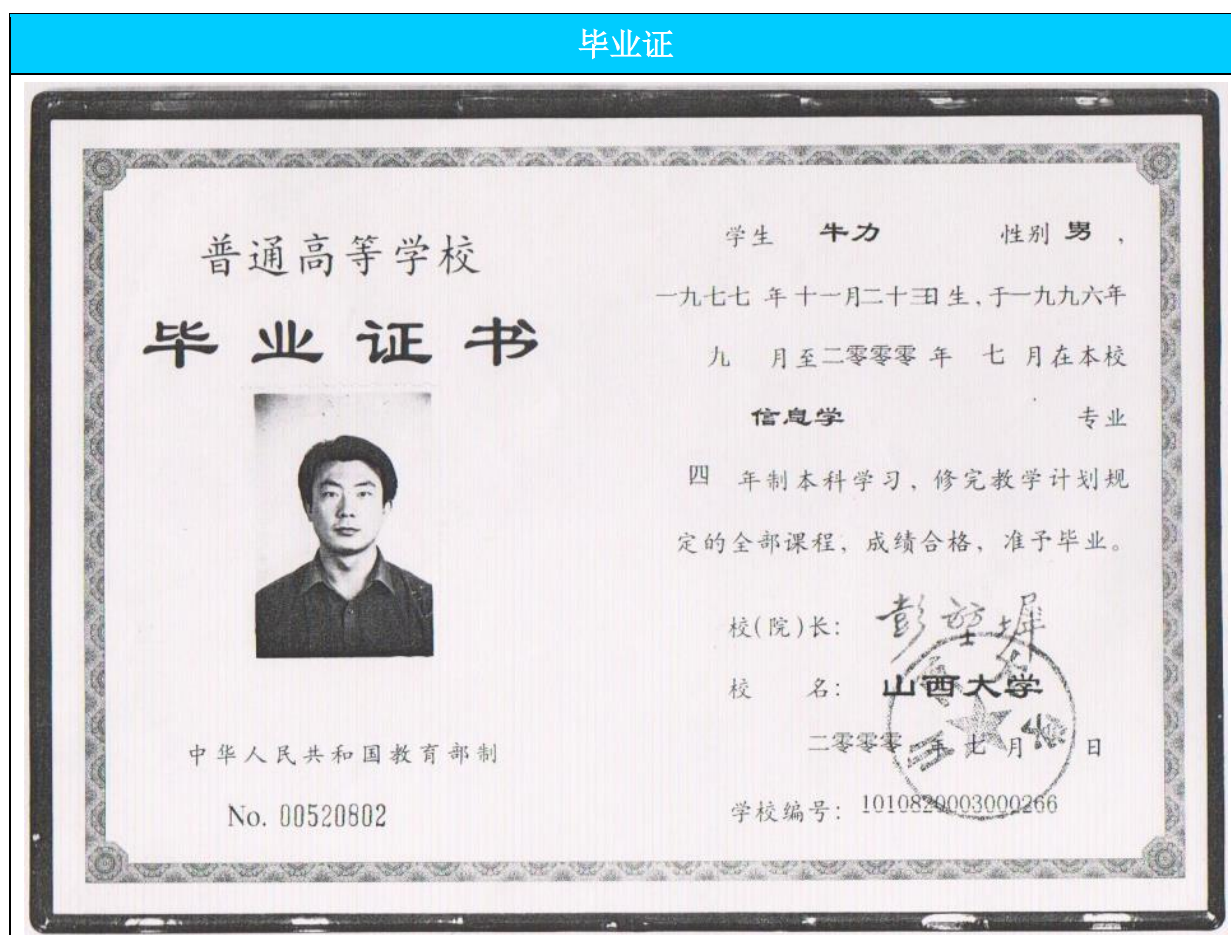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牛力【劳资专管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3>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牛力 社保电脑号：601316940 身份证号码：612101197711230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7	60002132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8	60002132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9	60002132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0	60002132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1	60002132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2	60002132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60002132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60002132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3	60002132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4	60002132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5	60002132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4564.21	7097.28			4435.8	1774.32			443.64		845.97		709.68	177.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120bd68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32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12) 黄婧柳【后勤保障】

<1>身份证



<2>毕业证



【1】学历查询

学历查询

chsi.com.cn/xlcx/xlresult.do?mdid=bhwbza7n3c7kt4ca8y9lfyamin2a6r5u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 学籍查询 | 学历查询 | 学位查询 | 在线验证 |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 图像校对 | 学位档案 | 高考 | 研招 | 港澳台招生 | 征兵 | 就业 |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黄靖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年06月18日	入学日期: 2011年09月15日	
毕(结)业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专业: 行政管理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4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付震川	证书编号: 136841201505003776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心简介 | 网站简介 | 版权声明 | 网站宣传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帮助中心 | 学信十周年 | 大事记

客服热线: 010-67410368
客服邮箱: kefu@chsi.com.cn (将#替换为@)

主办单位: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Copyright © 2003-2024 学信网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9004913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9747号

98

<3>PMP 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婧卿
社保电脑号：500207802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206185422
单位编号：6000213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9113.0	1458.08	729.04	1	9113	455.65	182.26	1	9113	45.57	9113	25.52	9113	72.9	18.23
2024	07	60002132	10011.0	1601.76	800.88	1	10011	500.55	200.22	1	10011	50.06	10011	40.04	10011	80.09	20.02
2024	08	60002132	10011.0	1601.76	800.88	1	10011	500.55	200.22	1	10011	50.06	10011	40.04	10011	80.09	20.02
2024	09	60002132	10011.0	1601.76	800.88	1	10011	500.55	200.22	1	10011	50.06	10011	40.04	10011	80.09	20.02
2024	10	60002132	10011.0	1601.76	800.88	1	10011	500.55	200.22	1	10011	50.06	10011	40.04	10011	80.09	20.02
2024	11	60002132	10011.0	1601.76	800.88	1	10011	500.55	200.22	1	10011	50.06	10011	40.04	10011	80.09	20.02
2024	12	60002132	10011.0	1601.76	800.88	1	10011	500.55	200.22	1	10011	50.06	10011	40.04	10011	80.09	20.02
2025	01	60002132	10011.0	1701.87	800.88	1	10011	500.55	200.22	1	10011	50.06	10011	40.04	10011	80.09	20.02
2025	02	60002132	10011.0	1701.87	800.88	1	10011	500.55	200.22	1	10011	50.06	10011	40.04	10011	80.09	20.02
2025	03	60002132	10011.0	1701.87	800.88	1	10011	500.55	200.22	1	10011	50.06	10011	40.04	10011	80.09	20.02
2025	04	60002132	10011.0	1701.87	800.88	1	10011	500.55	200.22	1	10011	50.06	10011	40.04	10011	80.09	20.02
2025	05	60002132	10011.0	1701.87	800.88	1	10011	500.55	200.22	1	10011	50.06	10011	40.04	10011	80.09	20.02
合计				19677.99	9538.72			5961.7	2384.68			596.23				563.89	238.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1c11d2f47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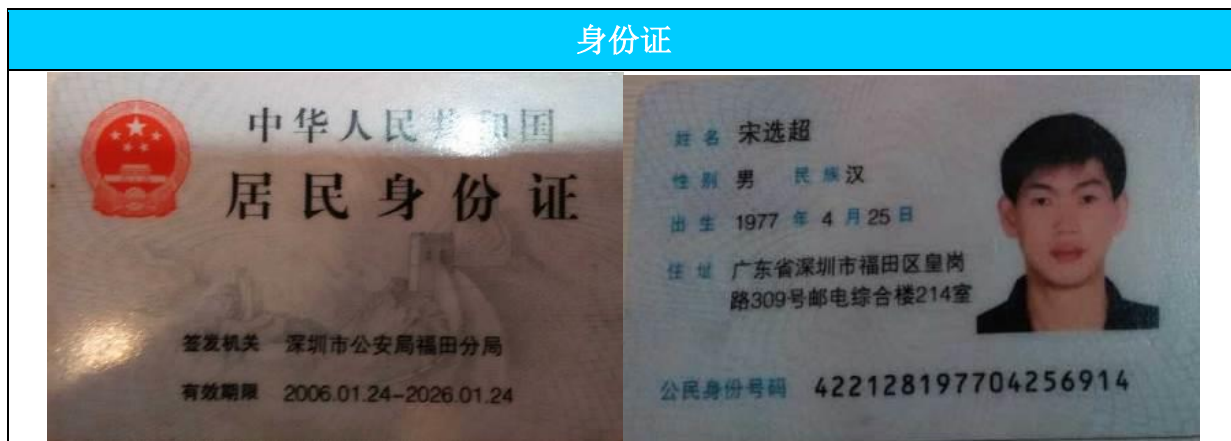
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 宋选超【安全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 C 证【粤建安】

2022/12/21 09:36

1



<https://gdagkh.gdcic.net/?t=32ff808081850b76dc0185325044b33013#/NewCertificate>

1/1

<5>安全生产合格 C 证【工信粤建安】

安全生产合格 C 证【工信粤建安】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宋选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128197704256914

证书编号: 工信粤建安C(2019)01147

企业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 一级无线维护技术员

技术职称: 其他初级职称 (或等同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5-09-22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19-09-24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105

安全生产合格 C 证【工信粤建安】

https://bjjs.miit.gov.cn/ggfw/search.jsp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平台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员证书查询

安全员证书查询

宋选超

422128197704256914

工信 省简称 建安 类别 年份 号码

点击校验

立即查询

重置信息

其他相关服务

详细信息

姓名	宋选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1****6914	企业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考核机关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证书编号	工信粤建安 C(2019)01147
职务	一级无线维护技术员	技术职称	其他初级职称（或等同专业水平）
初次发证日期	2019-09-24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22
变更记录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返回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京ICP备04000001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

<6>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选超

社保电脑号：604484295

身份证号码：422128197704256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6011.0	961.76	480.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1	16.83	6011	48.09	12.02
2024	07	60002132	6011.0	961.76	480.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1	24.04	6011	48.09	12.02
2024	08	60002132	6011.0	961.76	480.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1	24.04	6011	48.09	12.02
2024	09	60002132	6011.0	961.76	480.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1	24.04	6011	48.09	12.02
2024	10	60002132	6011.0	961.76	480.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1	24.04	6011	48.09	12.02
2024	11	60002132	6011.0	961.76	480.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1	24.04	6011	48.09	12.02
2024	12	60002132	6011.0	961.76	480.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11	24.04	6011	48.09	12.02
2025	01	60002132	6011.0	1021.87	480.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11	24.04	6011	48.09	12.02
2025	02	60002132	6011.0	1021.87	480.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11	24.04	6011	48.09	12.02
2025	03	60002132	6011.0	1021.87	480.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11	24.04	6011	48.09	12.02
2025	04	60002132	6011.0	1021.87	480.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11	24.04	6011	48.09	12.02
2025	05	60002132	6011.0	1021.87	480.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11	24.04	6011	48.09	12.02
合计				11841.67	5770.56			3949.5	1579.8			395.01		281.27		577.08	14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0b723cd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7

(14) 贾东伟【安全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3>安全生产合格 C 证【粤建安】

安全生产合格 C 证【粤建安】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类) 姓 名: 贾东伟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0402198002062215 职 务: 专职安全员 企业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10)0009052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04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0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4>安全生产合格 C 证【工信粤建安】

安全生产合格 C 证【工信粤建安】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贾东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402198002062215

证书编号: 工信粤建安C(2019)01148

企业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 高级业务主办

技术职称: 其他初级职称 (或等同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5-09-22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19-09-24

未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5>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东伟

社保电脑号：601160014

身份证号码：510402198002062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14239.0	2278.24	1139.12	1	14239	711.95	284.78	1	14239	71.2	14239	39.87	14239	113.91	28.48
2024	07	60002132	16116.0	2578.56	1289.28	1	16116	805.8	322.32	1	16116	80.58	16116	64.46	16116	128.93	32.23
2024	08	60002132	16116.0	2578.56	1289.28	1	16116	805.8	322.32	1	16116	80.58	16116	64.46	16116	128.93	32.23
2024	09	60002132	16116.0	2578.56	1289.28	1	16116	805.8	322.32	1	16116	80.58	16116	64.46	16116	128.93	32.23
2024	10	60002132	16116.0	2578.56	1289.28	1	16116	805.8	322.32	1	16116	80.58	16116	64.46	16116	128.93	32.23
2024	11	60002132	16116.0	2578.56	1289.28	1	16116	805.8	322.32	1	16116	80.58	16116	64.46	16116	128.93	32.23
2024	12	60002132	16116.0	2578.56	1289.28	1	16116	805.8	322.32	1	16116	80.58	16116	64.46	16116	128.93	32.23
2025	01	60002132	16116.0	2739.72	1289.28	1	16116	805.8	322.32	1	16116	80.58	16116	64.46	16116	128.93	32.23
2025	02	60002132	16116.0	2739.72	1289.28	1	16116	805.8	322.32	1	16116	80.58	16116	64.46	16116	128.93	32.23
2025	03	60002132	16116.0	2739.72	1289.28	1	16116	805.8	322.32	1	16116	80.58	16116	64.46	16116	128.93	32.23
2025	04	60002132	16116.0	2739.72	1289.28	1	16116	805.8	322.32	1	16116	80.58	16116	64.46	16116	128.93	32.23
2025	05	60002132	16116.0	2739.72	1289.28	1	16116	805.8	322.32	1	16116	80.58	16116	64.46	16116	128.93	32.23
合计			31448.2	15321.2			9575.75	3830.3			957.58		743.33		1532.14		383.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1c11e9c4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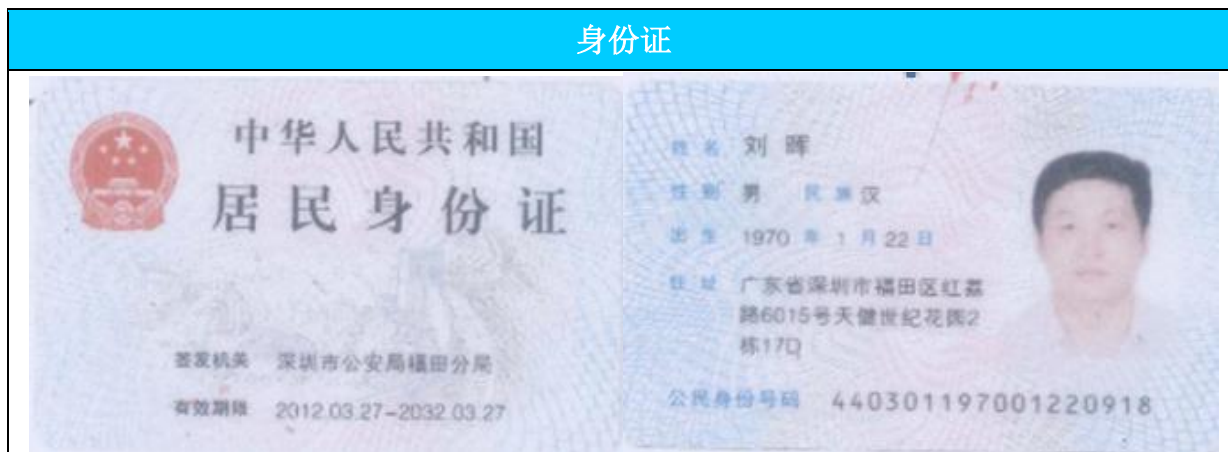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111

(15) 刘晖【安全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3>安全生产合格 C 证【粤建安】

安全生产合格 C 证【粤建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6563

姓 名:刘晖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5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13

<4>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晖

社保电脑号：601235622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001220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分公司

单位编号：1568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56818	0.0			1	7938	396.9	158.76	1	7938	39.69	7938	38.9	7938	63.5	15.88
2024	07	156818	0.0			1	8407	420.35	168.14	1	8407	42.04	8407	50.44	8407	67.26	16.81
2024	08	156818	0.0			1	8407	420.35	168.14	1	8407	42.04	8407	50.44	8407	67.26	16.81
2024	09	156818	0.0			1	8407	420.35	168.14	1	8407	42.04	8407	50.44	8407	67.26	16.81
2024	10	156818	0.0			1	8407	420.35	168.14	1	8407	42.04	8407	50.44	8407	67.26	16.81
2024	11	156818	0.0			1	8407	420.35	168.14	1	8407	42.04	8407	50.44	8407	67.26	16.81
2024	12	156818	0.0			1	8407	420.35	168.14	1	8407	42.04	8407	50.44	8407	67.26	16.81
2025	01	156818	0.0			1	8407	420.35	168.14	1	8407	42.04	8407	50.44	8407	67.26	16.81
2025	02	156818	0.0			1	8407	420.35	168.14	1	8407	42.04	8407	50.44	8407	67.26	16.81
2025	03	156818	0.0			1	8407	420.35	168.14	1	8407	42.04	8407	50.44	8407	67.26	16.81
2025	04	156818	0.0			1	8407	420.35	168.14	1	8407	42.04	8407	50.44	8407	67.26	16.81
2025	05	156818	0.0			1	8407	420.35	168.14	1	8407	42.04	8407	50.44	8407	67.26	16.81
合计			0.0	0.0			5020.75	2008.3			502.13		503.74		503.36		200.7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1279a2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6818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4

(16) 罗军华【施工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3>电工证



<4>登高证



<5>特种作业证书查验

特种作业证书查验

https://cx.mem.gov.cn/special/resul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index=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罗军华	初领日期	2024-05-1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7-05-14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4-05-15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30-05-14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5-14前进行复审

姓名	罗军华	初领日期	2018-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6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5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05-05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5-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5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罗军华	初领日期	2018-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6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5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历史数据

姓名	罗军华	初领日期	2018-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1-03-2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8-03-29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4-03-29
发证机关	梅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应急管理部党校） 010-64462070

技术支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31-85105831 0371-65359460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118

<6>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军华

社保电脑号：2195905

身份证号码：422428197207073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6765.0	1082.4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18.94	6765	54.12	13.53
2024	07	60002132	6765.0	1082.4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27.06	6765	54.12	13.53
2024	08	60002132	6765.0	1082.4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27.06	6765	54.12	13.53
2024	09	60002132	6765.0	1082.4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27.06	6765	54.12	13.53
2024	10	60002132	6765.0	1082.4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27.06	6765	54.12	13.53
2024	11	60002132	6765.0	1082.4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27.06	6765	54.12	13.53
2024	12	60002132	6765.0	1082.4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27.06	6765	54.12	13.53
2025	01	60002132	6765.0	1150.05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27.06	6765	54.12	13.53
2025	02	60002132	6765.0	1150.05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27.06	6765	54.12	13.53
2025	03	60002132	6765.0	1150.05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27.06	6765	54.12	13.53
2025	04	60002132	6765.0	1150.05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27.06	6765	54.12	13.53
2025	05	60002132	6765.0	1150.05	541.2	1	6765	338.25	135.3	1	6765	33.83	6765	27.06	6765	54.12	13.53
合计				13327.05	6494.4			4059.0	1623.6			405.96		315.8		643.44	162.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0b7220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9

(17) 陈学文【施工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3>登高证



<4>特种作业证书查验

特种作业证书查验

https://cx.mem.gov.cn/special/resul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index=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陈学文	初领日期	2018-04-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5-10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5-11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5-10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陈学文	初领日期	2018-04-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5-10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5-11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5-10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05-05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5-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5-10前进行延期换证。

历史数据

姓名	陈学文	初领日期	2018-04-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1-04-24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8-04-24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4-04-24
发证机关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应急管理部党校） 010-64462070

技术支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31-85105831 0371-65359460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122

<5>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学文

社保电脑号：600940807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00714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6152.0	984.32	492.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2	17.23	6152	49.22	12.3
2024	07	60002132	6152.0	984.32	492.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2	24.61	6152	49.22	12.3
2024	08	60002132	6152.0	984.32	492.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2	24.61	6152	49.22	12.3
2024	09	60002132	6152.0	984.32	492.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2	24.61	6152	49.22	12.3
2024	10	60002132	6152.0	984.32	492.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2	24.61	6152	49.22	12.3
2024	11	60002132	6152.0	984.32	492.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2	24.61	6152	49.22	12.3
2024	12	60002132	6152.0	984.32	492.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2	24.61	6152	49.22	12.3
2025	01	60002132	6152.0	1045.84	492.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2	24.61	6152	49.22	12.3
2025	02	60002132	6152.0	1045.84	492.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2	24.61	6152	49.22	12.3
2025	03	60002132	6152.0	1045.84	492.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2	24.61	6152	49.22	12.3
2025	04	60002132	6152.0	1045.84	492.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2	24.61	6152	49.22	12.3
2025	05	60002132	6152.0	1045.84	492.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2	24.61	6152	49.22	12.3
合计				12119.44	5905.92			3949.5	1579.8			395.01				590.64	14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11de6b8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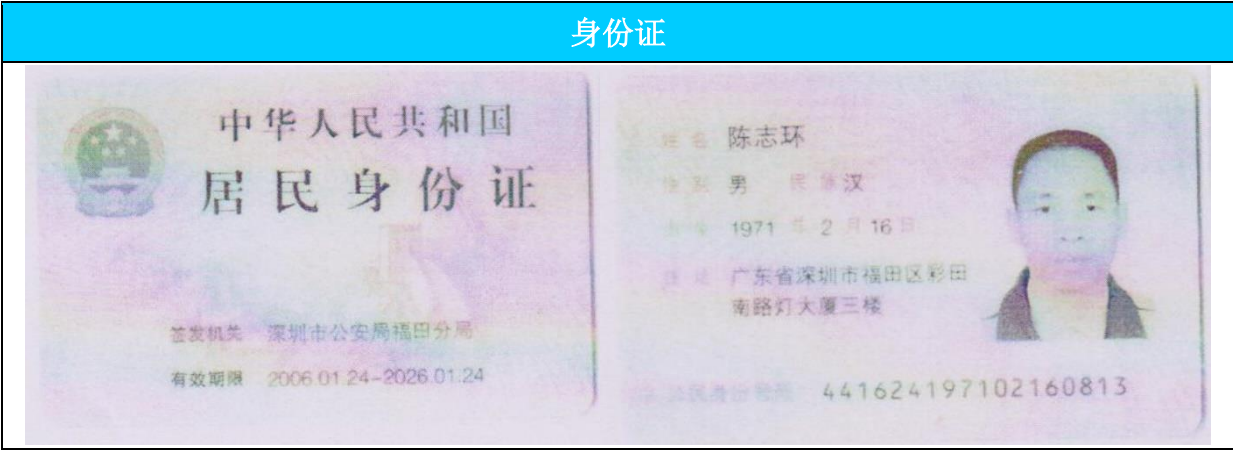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3

(18) 陈志环【施工员】

<1>身份证



<2>电工证



<3>登高证



<4>特种作业证书查验

特种作业证书查验

https://cx.mem.gov.cn/special/resul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index=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陈志环	初领日期	2018-04-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5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6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5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05-05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5-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5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陈志环	初领日期	2018-04-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5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6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5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陈志环	初领日期	2021-04-2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4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5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4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05-05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5-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4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陈志环	初领日期	2021-04-2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4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5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4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历史数据

姓名	陈志环	初领日期	2018-04-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1-04-24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8-04-24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4-04-24
发证机关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考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应急管理部党校） 010-64462070

技术支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31-85105831 0371-65359460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126

<5>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环

社保电脑号：601106992

身份证号码：441624197102160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5359.0	857.44	428.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9	15.01	5359	42.87	10.72
2024	07	60002132	5359.0	857.44	428.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9	21.44	5359	42.87	10.72
2024	08	60002132	5359.0	857.44	428.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9	21.44	5359	42.87	10.72
2024	09	60002132	5359.0	857.44	428.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9	21.44	5359	42.87	10.72
2024	10	60002132	5359.0	857.44	428.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9	21.44	5359	42.87	10.72
2024	11	60002132	5359.0	857.44	428.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9	21.44	5359	42.87	10.72
2024	12	60002132	5359.0	857.44	428.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9	21.44	5359	42.87	10.72
2025	01	60002132	5359.0	911.03	42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9	21.44	5359	42.87	10.72
2025	02	60002132	5359.0	911.03	42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9	21.44	5359	42.87	10.72
2025	03	60002132	5359.0	911.03	42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9	21.44	5359	42.87	10.72
2025	04	60002132	5359.0	911.03	42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9	21.44	5359	42.87	10.72
2025	05	60002132	5359.0	911.03	42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9	21.44	5359	42.87	10.72
合计				10557.23	5144.64			3949.5	1579.8			395.01		250.35		514.44	12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11ed128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7

(19) 冯振伟【施工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毕业证



<3>电工证【低压】



<4>特种作业证书查验

特种作业证书查验

https://cx.mem.gov.cn/special/resul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index=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冯振伟	初领日期	2018-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6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5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冯振伟	初领日期	2018-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6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5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05-05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5-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5前进行延期换证。

历史数据

姓名	冯振伟	初领日期	2018-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1-03-2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8-03-29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4-03-29
发证机关	梅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考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应急管理部党校） 010-64462070
技术支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31-85105831 0371-65359460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131

<5>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6>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振伟

社保电脑号：628698167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911301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6318.0	1010.88	505.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18	17.69	6318	50.54	12.64
2024	07	60002132	6439.0	1030.24	51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39	25.76	6439	51.51	12.88
2024	08	60002132	6439.0	1030.24	51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39	25.76	6439	51.51	12.88
2024	09	60002132	6439.0	1030.24	51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39	25.76	6439	51.51	12.88
2024	10	60002132	6439.0	1030.24	51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39	25.76	6439	51.51	12.88
2024	11	60002132	6439.0	1030.24	51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39	25.76	6439	51.51	12.88
2024	12	60002132	6439.0	1030.24	51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39	25.76	6439	51.51	12.88
2025	01	60002132	6439.0	1094.63	515.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39	25.76	6439	51.51	12.88
2025	02	60002132	6439.0	1094.63	515.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39	25.76	6439	51.51	12.88
2025	03	60002132	6439.0	1094.63	515.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39	25.76	6439	51.51	12.88
2025	04	60002132	6439.0	1094.63	515.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39	25.76	6439	51.51	12.88
2025	05	60002132	6439.0	1094.63	515.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39	25.76	6439	51.51	12.88
合计				12665.47	6171.76			3949.5	1579.8			395.01		301.05		617.15	15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11ddc64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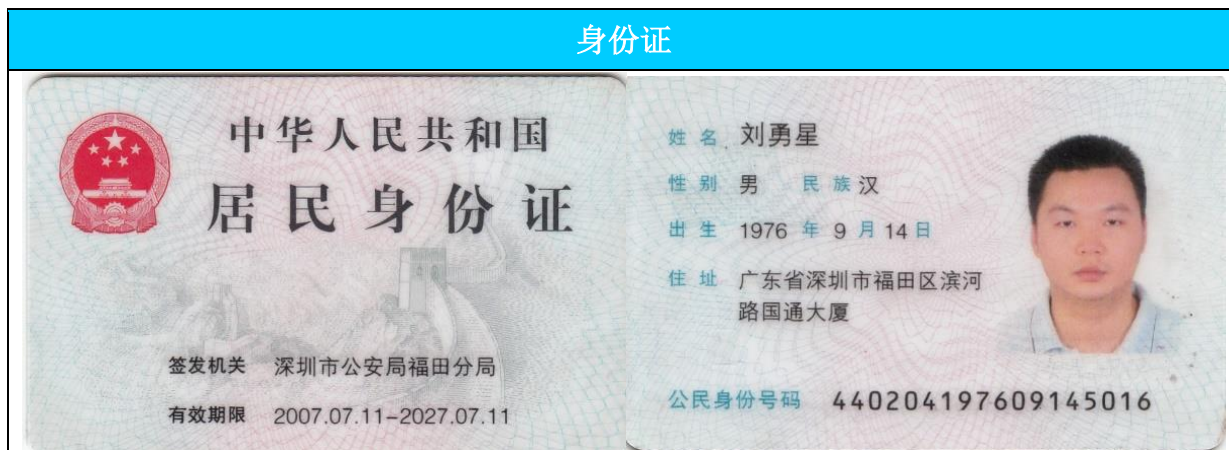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133

(20) 刘勇星【施工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3>电工证



<4>特种作业操作证查验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验

https://cx.mem.gov.cn/special/resul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index=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刘勇星	初领日期	2018-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6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5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5-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5前进行延期换证。

历史数据

姓名	刘勇星	初领日期	2018-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1-03-2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8-03-29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4-03-29
发证机关	梅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应急管理部党校） 010-64462070
技术支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31-85105831 0371-65359460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136

<5>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星

社保电脑号：2973773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609145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6710.0	1073.6	536.8	1	6710	335.5	134.2	1	6710	33.55	6710	18.79	6710	53.68	13.42
2024	07	60002132	6793.0	1086.88	543.44	1	6793	339.65	135.86	1	6793	33.97	6793	27.17	6793	54.34	13.59
2024	08	60002132	6793.0	1086.88	543.44	1	6793	339.65	135.86	1	6793	33.97	6793	27.17	6793	54.34	13.59
2024	09	60002132	6793.0	1086.88	543.44	1	6793	339.65	135.86	1	6793	33.97	6793	27.17	6793	54.34	13.59
2024	10	60002132	6793.0	1086.88	543.44	1	6793	339.65	135.86	1	6793	33.97	6793	27.17	6793	54.34	13.59
2024	11	60002132	6793.0	1086.88	543.44	1	6793	339.65	135.86	1	6793	33.97	6793	27.17	6793	54.34	13.59
2024	12	60002132	6793.0	1086.88	543.44	1	6793	339.65	135.86	1	6793	33.97	6793	27.17	6793	54.34	13.59
2025	01	60002132	6793.0	1154.81	543.44	1	6793	339.65	135.86	1	6793	33.97	6793	27.17	6793	54.34	13.59
2025	02	60002132	6793.0	1154.81	543.44	1	6793	339.65	135.86	1	6793	33.97	6793	27.17	6793	54.34	13.59
2025	03	60002132	6793.0	1154.81	543.44	1	6793	339.65	135.86	1	6793	33.97	6793	27.17	6793	54.34	13.59
2025	04	60002132	6793.0	1154.81	543.44	1	6793	339.65	135.86	1	6793	33.97	6793	27.17	6793	54.34	13.59
2025	05	60002132	6793.0	1154.81	543.44	1	6793	339.65	135.86	1	6793	33.97	6793	27.17	6793	54.34	13.59
合计				13368.93	6514.64			4071.65	1628.66			407.22		317.63		651.42	162.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1c0b70fa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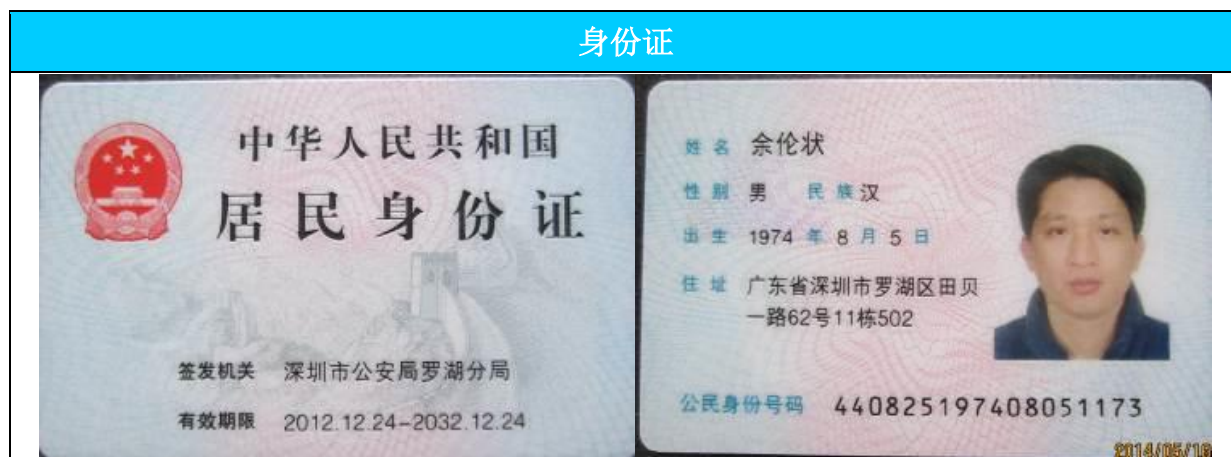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7

(21) 余伦状【施工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3>电工证



<4>特种作业证书查验

特种作业证书查验

https://cx.mem.gov.cn/special/resul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index=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余伦状	初领日期	2018-04-28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6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5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5-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5前进行延期换证。

历史数据

姓名	余伦状	初领日期	2018-04-28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1-04-28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8-04-28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4-04-28
发证机关	梅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考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应急管理部党校） 010-64462070
技术支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31-85105831 0371-65359460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140

<5>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伦伏

社保电脑号：604366530

身份证号码：440825197408051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5211.0	833.76	416.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1	14.59	5211	41.69	10.42
2024	07	60002132	5211.0	833.76	416.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1	20.84	5211	41.69	10.42
2024	08	60002132	5211.0	833.76	416.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1	20.84	5211	41.69	10.42
2024	09	60002132	5211.0	833.76	416.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1	20.84	5211	41.69	10.42
2024	10	60002132	5211.0	833.76	416.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1	20.84	5211	41.69	10.42
2024	11	60002132	5211.0	833.76	416.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1	20.84	5211	41.69	10.42
2024	12	60002132	5211.0	833.76	416.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1	20.84	5211	41.69	10.42
2025	01	60002132	5211.0	885.87	416.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1	20.84	5211	41.69	10.42
2025	02	60002132	5211.0	885.87	416.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1	20.84	5211	41.69	10.42
2025	03	60002132	5211.0	885.87	416.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1	20.84	5211	41.69	10.42
2025	04	60002132	5211.0	885.87	416.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1	20.84	5211	41.69	10.42
2025	05	60002132	5211.0	885.87	416.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1	20.84	5211	41.69	10.42
合计				10265.67	5002.56			3949.5	1579.8			395.01		243.33		500.28	12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1c11cead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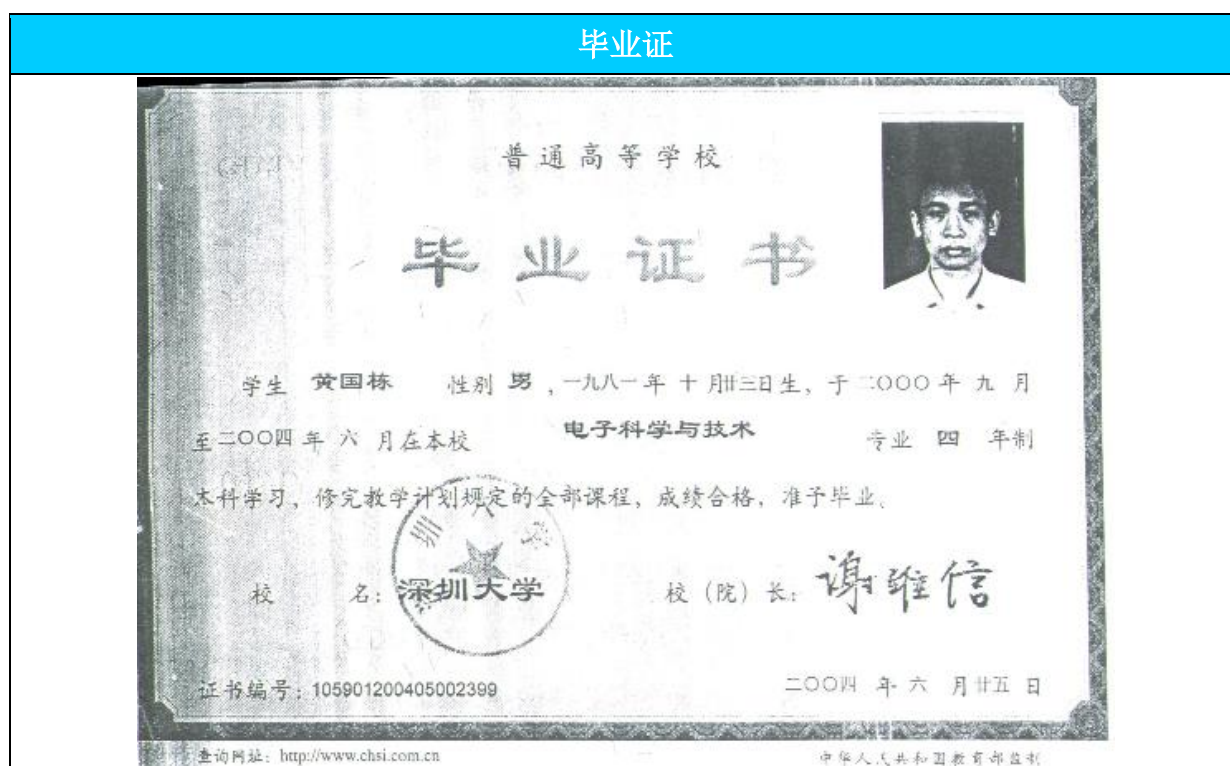
141

(22) 黄国栋【施工员】

<1>身份证



<2>毕业证



学历查询

https://www.chsi.com.cn/xlcx/xlresult.do?mdid=9f5jss6ony0kytrc1ozffs0bx96fe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 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 学籍查询 | 学历查询 | 学位查询 | 在线验证 |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 图像校对 | 学信档案 | 高考 | 研招 | 港澳台招生 | 征兵 | 就业 |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黄国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3日

入学日期: 2000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4年06月25日

学校名称: 深圳大学

专业: 电子科学与技术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5901200405002399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问题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 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 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心简介 | 网站简介 | 版权声明 | 网站宣传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帮助中心 | 学信十周年 | 大事记

客服热线: 010-67410388

主办单位: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京ICP备19004913号-1

客服邮箱: kefu@chsi.com.cn (将#替换为@)

Copyright © 2003-2024 学信网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9747号

<3>电工证



https://cx.mem.gov.cn/special/resul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data=[object Object]&index=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黄国栋	初领日期	2018-04-28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6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5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5-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5前进行延期换证。

历史数据

姓名	黄国栋	初领日期	2018-04-28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1-04-28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8-04-28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4-04-28
发证机关	梅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应急管理部党校） 010-64462070
技术支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31-85105831 0371-65359460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5>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国栋

社保电脑号：605201237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11023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2132	6478.0	1036.48	518.24	1	6478	323.9	129.56	1	6478	32.39	6478	18.14	6478	51.82	12.96
2024	07	60002132	6478.0	1036.48	518.24	1	6478	323.9	129.56	1	6478	32.39	6478	25.91	6478	51.82	12.96
2024	08	60002132	6478.0	1036.48	518.24	1	6478	323.9	129.56	1	6478	32.39	6478	25.91	6478	51.82	12.96
2024	09	60002132	6478.0	1036.48	518.24	1	6478	323.9	129.56	1	6478	32.39	6478	25.91	6478	51.82	12.96
2024	10	60002132	6478.0	1036.48	518.24	1	6478	323.9	129.56	1	6478	32.39	6478	25.91	6478	51.82	12.96
2024	11	60002132	6478.0	1036.48	518.24	1	6478	323.9	129.56	1	6478	32.39	6478	25.91	6478	51.82	12.96
2024	12	60002132	6478.0	1036.48	518.24	1	6478	323.9	129.56	1	6478	32.39	6478	25.91	6478	51.82	12.96
2025	01	60002132	6478.0	1101.26	518.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78	25.91	6478	51.82	12.96
2025	02	60002132	6478.0	1101.26	518.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78	25.91	6478	51.82	12.96
2025	03	60002132	6478.0	1101.26	518.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78	25.91	6478	51.82	12.96
2025	04	60002132	6478.0	1101.26	518.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78	25.91	6478	51.82	12.96
2025	05	60002132	6478.0	1101.26	518.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78	25.91	6478	51.82	12.96
合计				12761.66	6218.88			3960.55	1580.22			396.08		303.45		1621.84	15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1c11ce8a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32
单位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04日

146

五、投标人承担过近 5 年的类似施工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近 5 年的同类施工业绩

投标人：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广东省梅州市	/	2025. 1. 15	81. 6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梅林水厂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	/	2024. 05. 31	1. 90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测服务项目-安装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	/	2021. 11. 4	50. 05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原件备查。

1、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合同文本版本号 ZGDY2024101

合同编号

[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卫平]

承包人（全称）：[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 9023 号国通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凤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安保项目]。
- 1.2 工程地点：[梅州市]。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GD000098]。
- 1.4 资金来源：[自有]。
- 1.5 工程内容：[为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原有的主控、分控中心、机楼联网监控系统进行扩容建设]。

群体工程应当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设计图纸内容为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原有的主控、分控中心、机楼联网监控系统进行扩容建设。其中招标文件附件专业分包工程（以暂估价列项）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包括本工程土方开挖、基槽护坡、塔吊桩基等部分。

第三条合同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5]年[1]月自签署开工报告之日起。
- 3.2 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 3.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 4.1 工程质量标准：[见验收考核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 5.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按照下述第（1）种确定：
(1)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合同价格以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肆分]，¥[816786.74 元]；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叁分]，¥[749345.63 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壹角壹分]，¥[67441.11 元]。

其中：

①施工部分暂估价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肆角陆分]，¥[729908.46 元]。

②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贰角捌分]，¥[54178.28 元]。

③暂列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元整]，¥[32700.00 元]。

如合同价格超出签约合同价的，则双方应当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发包人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如果审计金额少于签约合同价，对于差额部分，承包人应当于审计结果做出后[15]日内予以退还。相关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六：报价清单表]。

(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率[/]%，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其中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如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则应当按[/]%)计取(计取依据财资〔2022〕136号)，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率[/]%，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上述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5.2 签约合同价的支付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发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梅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工商银行梅州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账号：[2007020409022128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48023296M]

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南路电信枢纽楼]

电话：[07532327963]

承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

户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06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685667]

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28楼]

电话：[0755-83469998]

5.3 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退回，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上款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上款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4 扣款及抵销

5.4.1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将不足部分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 方式付至发包人。

5.4.2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第六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德龄，一级建造师]。

第七条合同文件构成

7.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7.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八条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梅州市]。

10.2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0.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此页为正文)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5年01月15日

承包人: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GDMZM2500128BGY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



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当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当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当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当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当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当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指定的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当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当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当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当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当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



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当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包人应当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当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当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当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当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当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当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当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当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当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当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



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当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当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当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当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当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当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当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当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当为履行



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当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当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当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当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当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当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当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



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当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当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当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当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当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当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



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当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当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当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当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当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当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当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当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



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当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当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当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当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当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当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当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当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当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当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当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



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当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当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当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当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当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当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当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当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当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当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当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当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 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当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当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当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 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当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当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当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当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当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当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当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当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当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当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材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 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当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当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当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当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当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当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当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当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当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当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当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当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



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当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当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当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当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当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当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当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当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当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当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当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当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当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当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当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当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当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当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当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当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当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当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当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当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当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当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当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当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当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当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当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当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当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当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当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当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当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当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当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当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当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当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当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当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列明质量保证金、应当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当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当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当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当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当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于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当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当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当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当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当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当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当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当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当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过程中,未按照参选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维护服务方案提供相应服务,导致工期延误或项目质量等问题的;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方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等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素赔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前述所有损失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若尚有差额,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补足。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



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当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当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费用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当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以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当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当按以下



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当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当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当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当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当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设计图纸等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综合资质, 甲级];

联系电话: [13318165626];

电子信箱: [13318165626@189.cn];

通信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电信大楼附楼 11 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 [0755-83594388];

电子信箱: [13318165291@189.cn];

通信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电信大楼附楼 7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见附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釋,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见附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见附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谢伟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电信大楼附楼5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肖健鑫]。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电信大楼附楼11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钟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2 保密

1.12.1 承包人（“接收方”）对发包人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12.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12.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1.12.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1.12.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1.12.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



息, 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 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 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 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1.12.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12.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 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1.12.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 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12.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 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1.12.12 其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谢伟标];

联系电话: [13318161820];

电子信箱: [xiewb.gd@chinatelecom.cn];

通信地址: [梅州市彬芳大道南路电信枢纽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出开工报告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当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当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当与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承包人人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手续,承担承包人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人人员与承包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承包人应当保证此类人员自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不再接触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涉及雇佣农民工等用工形式,应当向农民工等雇佣人员及时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等。因承包人所雇佣的农民工等引发纠纷而投诉到发包人或向发包人提出权利请求的,发包人有权从应当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并应当予以赔偿。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牛德龄];

身份证号: [3406031977031046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52015313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52015313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0)0006765];

联系电话: [13302986168];

电子信箱: [niudl@zt2000.net];

通信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电信大楼附楼 5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项目管理与文件签署]。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员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保函、保险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附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当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附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3 个日历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日历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 个日历日]。

关于发包人应当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5 个日历日]。

关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个日历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 个日历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 个日历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5 天扣罚合同金额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定认可的异常恶劣的气候]；

(2) [气象局通报的异常恶劣的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通过双方签证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见附件]。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 $[\]$ 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付款条款：

1. 具体项目开工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30]$ 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含安全生产费）：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具体项目业主确认的开工报告原件一份。

(3) 提供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保函、保险等）

2. 完成工程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工程验收款：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甲方签署的验收证书原件一份。

3. 甲方审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结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算金额且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甲方以结算金额为基础，扣留3%的质量保证金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最终结算款需根据合同附件：《中国电信广东公司_工程服务(施工)_单项验收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98分以上(含98分)的，不扣罚工程款；考核结果为98分以下的，每低0.1分，扣0.04%的工程款(不含安全生产费和规费)，最高扣10%的施工费(不含安全生产费和规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和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各一份。
- (3) 甲方审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结算单据原件一份。
- (4) 最终结算金额3%的银行保函。

4. 本合同所列价格为中选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5.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合同价款所列价格为预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乙方应当如实申报工程结算费用，对乙方申报的工程结算费用，经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查，审减额为送审总额[5]%(含)-[10]%，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等同于审减额的违约金，如审减额为送审总额以下[10]%(含)以上(含)的，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应当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双倍于审减额的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当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成终验后7个日历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7 个日历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 个日历日]。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包括的内容：[验收报告、结算清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90 个日历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30 个日历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个日历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个日历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是否扣留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承包人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 (2) []% 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3) 其他方式：[]。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15.3.3 如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扣除需扣除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如有）支付承包人。

15.3.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软件部分：保修期为 36 个月，保修期从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2] 硬件部分：保修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从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承包人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发包人（含发包人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承包人]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见附件承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见附件承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见附件承诺]。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见附件承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诉讼

20.4.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4.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

21. 其他

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21.2 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或修改:

(1) 施工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经发包人同意或出现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发生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停止或变相停止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2) 承包人应当对自有人员及分包方人员的行为予以管理、规范。承包人或分包方的人员在发包人工程以外的其他地方,实施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 扰民事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双方应当对完成或已经完成的工程及相关资料等办理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交付或接收。承包人应当在此期间内完成撤场工作。承包人未按以上约定进行工程及相关资料的移交和撤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应当按时完成与本合同签署前工程所涉施工等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对其施工内容和质量予以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完成工作及现场现有临时设施,工程临时供水、供电等项目进行具体交接、保护、继续使用并办理有关书面记录。

(6) 发包人与承包人各专业分项工作负责人名单及相应职责为本合同附件。

(7)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i)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应当缴纳的保证金达到[15]日以上的。

(ii) 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或承包人没有资质、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21.3 承办人保证承包人和/或其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接受不时修订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发布于“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account/login.do\]](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account/login.do)），发包人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对承包人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22. 通知

22.1 通知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2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22.3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2.4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

联系人：[谢伟标]

电话：[13318161820]

传真：[]

邮编：[514071]

电子邮箱：[xiewb.gd@chinatelecom.cn]

承包人：[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9023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联系人：[肖健鑫]

电话：[13318165310]

传真：[/]

邮编：[518048]

电子邮箱：[13318165310@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转让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24. 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四：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工程服务(施工)单项考核评分表

附件六：报价清单表

附件七：项目团队成员及承诺函

附件八：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九：用工承诺书

附件十：工程物资管理中对施工单位的要求

附件十一：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附件十二：广东公司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2023版）

附件十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附件十四：农民工维权宣传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在施工订单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参与农民工数量确定农民工

合同编号：

GDMZM2500128BGY00



工资金额，并与《项目使用农民工人员及人员工资金额明细清单》（模板自拟）同期报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或监理单位（如有）根据《项目使用农民工人员及人员工资金额明细清单》，审核支付金额的合理性，审核无误后在施工订单备注栏中约定付款金额和付款时限，并按照约定时间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户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用账户账号：[990304012101006401]

开户机构：[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具体项目开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十(10)]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订单中约定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全额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

- 1) 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确认的开工报告；
- 3) 乙方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 4) 经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或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确认的《项目使用农民工人员及人员工资金额明细清单》；
- 5) 付款通知书一份。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 软件部分：保修期为 36 个月，保修期从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2] 硬件部分：保修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从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4 个月]。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软件部分：保修期为 36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当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01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卫平]

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凤海]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1.2 严格遵守中国电信集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乙方承诺

-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当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

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2.8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 1 至 3 年等措施。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若使用电子印章的，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01 月 15 日

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01 月 20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贵公司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2024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施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

三、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有权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工程/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综合治理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作业、文明施工/作业，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会议和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通信管道、线路施工现场，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设立警示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晚上用红灯，以便引起行人和各种车辆的注意。必要时应当设围栏，并请交通民警协助，以保证安全。

（2）如施工作业区域有平行与交越电力线缆，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作业人员进入人（手）孔作业，应当先探明人（手）孔内有无有毒、易燃气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基本流程，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4）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应当遵守高处作业中的相关规定，并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确保登高现场环境安全，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5）现场施工用电源线架设高度，应当满足安全要求，并应当安装警示红灯。

六、在通信机房内施工/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2）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3）施工/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施工/作业结束时，

应当清理施工/作业现场。

(4) 施工/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贵公司要求的手续。

(5) 施工/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6) 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监理、督导、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七、施工/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安全、整洁、美观,对贵公司设施、设备应当予有效保护。

(2) 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贵公司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3)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4) 户外施工/作业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雨天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本单位应当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作业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5) 符合卫生标准。

(6) 作业人员应当佩戴贵公司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7) 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的,应当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应当安全,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隐患排查治理,设置联络人,制定应急预案。

(8)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八、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 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2)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3)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 禁止在施工/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贵公司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九、本单位接受贵公司有关各项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十、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一、本单位作业人员仅在贵公司允许的施工/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施工/作业,不得超范围施工/作业。未经贵公司许可,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合同约定的生产工作无关的贵公司场所。如需进入贵公司生产机房进行施工的,本单位应当到贵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施工。

十二、本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公司相关安全部门

紧密联系。

十三、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具，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施工/作业、冒险施工/作业或疲劳施工/作业。

十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公司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公司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本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发生人身伤亡和通信设备事故，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盜抢、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责任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承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八、本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同意贵公司依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进行处理。

十九、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本单位承诺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二十、本单位承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合理减少从事危险作业岗位的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灵活用工方式人员，并对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证责任，做好灵活用工人员特种作业持证、安全培训、保险购买等工作。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二十二、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本单位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公司。

(1) 姓名：[蔡韶锋]

(2) 联系方式：[13302987987]

二十三、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人（盖章）：[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1月20日 第81页共81页

附件：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与贵公司的合同（“合同”）约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贵公司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等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等数据。未经贵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八、对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本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该等人员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信息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或通过信息通信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信息通信网络或者使用信息通信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信息通信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信息通信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四、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所提供或接入的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
- 2、将合同履行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以非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 3、在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等产品或服务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4、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及重要运营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 5、未经贵公司同意擅自公开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源代码；
- 6、未经贵公司同意探测、发布贵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电信”）的网络、终端、信息系统漏洞，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
- 7、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五、本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关闭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端口，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进程。

十六 本单位承诺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任何操作。本单位承诺严格按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操作权限并事先征得贵公司同意。

十七、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交付前完成已知病毒查杀、安全缺陷、漏洞扫描和修复，交付后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九、就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包含或调用的开源软件和第三方软件清单，以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并配合贵公司开展软件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风险审核等工作。

二十、本单位承诺同意并配合贵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查项、计算环境安全检查项、开发流程检查项等方面。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二十二、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三、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合同项下业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四、签订单位需提供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联络人。

二十五、本单位承诺如有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对本单位投资的，投资者或本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6 号）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 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向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并被允许实施投资。

二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生效。

承诺单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附件 工程服务(施工)单项考核评分表

单项工程名称:

服务商名称:

服务类型:施工

验收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分项	扣分上限	评分标准 (免责条件:①因甲方未明确的,②因甲方、第三方责任所致的,③其他项目已考核,属于重复考核的)	编码	记录	评分部门(记加分扣分)					综评 (加扣分)	扣分加分说明
						建设	维护	技术	客服	其他		
1. 工程进度 (25分)	1.1 响应及时性	5	1. 未响应:提交不及时,每延迟一天扣0.5分; 2. 未响应:人员安排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扣1-5分; 3. 未响应:应急业务不能按时开通,每单扣0.5-3分; 4. 未响应:对整改要求响应不及时,每次扣0.5-3分;	E111 E112 E113 E114	1 2 3 4							
	1.2 工程进度控制	5	1. 未按计划:开工、停工、复工报告未按时报告的,扣1-2分; 2. 未按计划:不按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扣1-3分; 3. 未按计划:不按要求提供施工进度报告的,扣2-4分; 4. 未按计划:进度滞后而未采取赶工措施的,扣2-4分;	E121 E122 E123 E124	1 2 3 4							
	1.3 工程完工交付	5	1. 交付材料:非甲方认可原因,未能及时完工,每延迟一天扣1分; 2. 交付资料:未能及时提交完整完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扣0.5分; 3. 物资移交:未能及时移交工程物资的,扣1-3分; 4. 结算资料: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的,扣1-3分; 5. 交付资料:完工资料不规范,缺页,缺签名,缺意见等,扣1-3分;	E131 E132 E133 E134 E135	1 2 3 4 5							
	1.4 验收通过率	5	1. 一次验收不通过,要进行第二次验收的,扣3分; 2. 整改后要进行一次验收的,扣5分; 3. 单点工程一次验收通过率低于要求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4分;	E141 E142 E143	1 2 3							
	1.5 资源录入及其他	5	委托施工单位录入资源或其他的,根据完成情况考核	E151	1							
	2.1 施工工艺	5	1. 提供材料质量不合格,视情况每次扣0.5-5分; 2. 按施工工艺验收质量检查表(见附表)进行考核扣分的;	E211 E212	1 2							
	2.2 性能指标	5	1. 施工原因造成性能指标不合格的,每项指标扣1-3分; 2. 经复测,发现交工技术文件的报告资料不真实的,扣5分; 3. 测试报告存在缺漏,每漏一项扣1-2分;	E221 E222 E223	1 2 3							
	2.3 隐蔽工程处理	30	1. 未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施工的,扣3分; 2. 施工后未经检验和签字认可的,扣3分; 3. 隐蔽工程:未按程序,擅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扣3-5分; 4. 占用资源信息发生变更,不及时反馈的,扣1-2分;	E231 E232 E233 E241	1 2 3 4							
	2.4 资源及移交	5	1. 资源标识:现场标识或资源标签未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2. 完工资料:完工资料的资源信息不连续、不完整的,扣0.5-2分; 3. 资源标识:不及时对录入数据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的,每单点扣1分; 4. 验收移交:验收不通过,资源信息反复整改两次以上的,扣1-3分;	E242 E243 E244 E245	1 2 3 4							
	2.5 遗留问题	5	1. 因施工原因导致工程遗留问题,视轻重、多少,扣1-3分; 2. 工程遗留问题未能及时处理,视情况,扣1-3分;	E251 E252	1 2							
3. 施工安全 (30分)	3.1 安全风险管控	5	1. 周计划:不按时提交每周施工计划及风险评级的,每次扣2分; 2. 具体计划:施工前未告知监理单位具体施工计划及风险的,每次扣1分; 3. 风险预警:未在单位内部主辅分展风险等级的,每次扣1-2分;	E311 E312 E313	1 2 3							
	3.2 高危作业管控	5	1. 高危上报:高危现场未上报或上报的,每次扣2-4分; 2. 擅自作业:高危作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每次扣2-4分; 3. 高危违章:井下、高空、涉电、动土、动火等作业过程发生严重违章违规的,每次扣3-5分;	E321 E322 E323	1 2 3							

3. 施工安全 (30分)	3.3 施工过程管控	5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1-3分; 2. 安全交底: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每人扣0.5-5分; 3. 工器具:未配备符合要求的工器具的,每次扣0.5-2分; 4. 安全防护: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每次扣2-4分; 5. 安全防护: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每次扣1-3分; 6. 安全防护: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每次扣1-3分;	E331 E332 E333 E334 E335 E341 E342	1 2 3 4 5 6 7							
	3.4 文明施工	5	1.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不整洁或明显被破坏的,扣1-3分;	E341 E342	1 2							
	3.5 安全责任事项	5	1. 安全责任:重大安全事故等级,扣12分	E351	1							
	4.1 方案优化	5	1. 方案优化:优于设计的工程节资方案且被采纳应用的,扣1-5分; 2. 突破传统:创新提出节资方案且被采纳应用的,加分3-5分;	E411 E412	1 2							
	4.2 施工过程管控	15	1. 提供材料:未按设计或规定的价格或标准的,扣1-5分; 2. 施工过程:未按设计或规定的价格或标准的,扣1-5分; 3. 未按图施工:未按图施工,扣1-3分;	E421 E422 E423	1 2 3							
	4.3 工程内部审核	5	1. 依据监理单位对施工结算审核得出的施工费审减率扣同等比例的分值(如审减2%,扣3分)	E431	1							
	5.1 依法服务	5	1. 施工人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规定资格的,扣10分; 2. 承建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扣3-5分; 3. 无设计或不按设计擅自施工的,扣5-8分; 4.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扣10分; 5. 承建方原因造成合同纠纷的,扣10分; 6. 不按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扣3-5分;	E511 E512 E513 E514 E515 E516	1 2 3 4 5 6							
	单项服务验收考核		总评:			验收考核结果:						
	单项服务结算考核		依据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审减率),在初评结果基础上折算最终考核结果。(终审=(1-审减率)*初评)			最终考核结果:(由项目管理系统计算)						

被考核单位代表:

考核单位代表:

备注:1、甲方按《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工程服务(施工)-单项考核评分表》(见附件6、施工单项考核评分表)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服务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施工费用进行二次计算。
 单项验收考核结果与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最终结算金额挂钩,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上(含95分)的,按工程结算审定金额进行结算;考核结果为95分以下的,按实际考核得分进行结算,每扣1分,扣0.4%的施工费(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最高扣10%的施工费(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
 如甲方对单项考核评分表及应用有修改,最终结算根据甲方最新修订的单项考核评分表及应用进行结算。

附件

项目建设现场严重违规行为现场处罚单

项目名称				检查人: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责任方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班组/队长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设计单位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现场负责人			
作业类别	现场违规行为				违规等级	服务商扣分	处罚金额(建议)
工程进度	人员安排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B 级	□2 分	
	对整改要求响应不及时				B 级	□2 分	
	未按业经审批施工进度计划, 进度滞后而未采取赶工措施				B 级	□2 分	
施工质量	未能及时提交完整交工资料、结算资料				A 级	□3 分	
	提供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				A 级	□5 分	
	施工原因造成质量、性能指标不合格				A 级	□5 分	
	交工技术文件的报告资料不真实				B 级	□2 分	
	未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施工的				A 级	□3 分	
	施工后未经检验和签证认可				B 级	□2 分	
	因施工原因导致工程遗留问题, 及未能及时处理的				A 级	□3 分	
施工安全	违反中国电信安全生产“十不得”				B 级	□2 分	
	严禁带香烟、打火机、火柴进入电信机楼, 禁止在楼内吸烟, 一经发现扣罚 1000 元整				A 级	□10 分	1000 元
	施工前未告知监理具体施工计划及风险				A 级	□3 分	
	高危作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B 级	□5 分	
	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A 级	□3 分	
	安全交底: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现场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B 级	□2 分	
项目管理	未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设计变更, 擅自施工				C 级	□1 分	
	施工人员(含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不具备规定资格				A 级	□3 分	
	承建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				A 级	□3 分	
	依据监理单位对施工结算审核得出的施工费审减率扣同等比例的分值(如审减 3%)				A 级	□3 分	
其它	其它严重违规行为: _____					□ 分	
违规说明:							
违规处罚决定	鉴于 XXX 的上述严重违规行为, 现决定给予 XXX 元的处罚, 相关罚金在 _____ 中扣除。 处罚人: _____ 被处罚人: _____						
处罚执行及整改回复	受罚人员再教育情况: _____ 违规处罚执行情况: _____ 现场整改及回复情况: _____ 整改责任单位: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归档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							

2. 报价文件

分 项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GPJH-ZB-2024-04539
响应人名称：金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	价款不含 增值税	响应 下浮 费率	下浮后价 款不含增 值税	增 值 税 税 率	增值 税 款	下浮后价 税合计(含 税)
1	施工服务费部分	项	705627.81	5.10%	669640.79		60267.67	729908.46
2	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	/	49704.84		49704.84	9%	4473.44	54178.28
3	暂列金额	/	30000.00		30000.00		2700.00	32700.00
合计：			785332.65		749345.63		67441.11	816786.74

- 1、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2、响应人应按增值税票中的税率如实填写上表中的“增值税税率”。如响应人报价中“增值税税率”与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中税率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响应人自身纳税人类别修正“增值税税率”（评审委员会以“价款（不含增值税）”为计算依据乘以实际的“增值税税率”修正“价税合计”）。
- 3、报价只填写绿色部分的施工服务费部分和增值税率。不报价部分包括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此部分不报价。
- 4、具体工作量表详见附表 2、工作量清单表。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785332.65		49704.84	
合计		785332.65		49704.84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预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
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标段：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705627.81	
2	措施合计	49704.84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9704.84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0000	—
3.1	暂列金额	30000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785332.65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
6	总造价	785332.65	
7	人工费	137328.33	
预算价合计=1+2+3+5		785,332.65	0.0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
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标段：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9	030501017003	软件	1. 名称:视频协议网关 2. 规格:TK-F3188E2 协议网关系统 V2.0	套	1	5837.31	5837.31	
50	030503001001	中央管理系统	1. 名称:组态调测费	系统	1	1152.32	1152.32	
		分部分项合计					705627.81	
		措施项目						
51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1			
52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费			1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6989.63	
合 计							705627.8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其中：（元）					综合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利润	
1	030404019001	控制开关	个	70	85.27	806.02	1.94	25.06	17.44	935.73
	C4-4-50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定额电流(A 以内) 100	个	70	85.27	806.02	1.94	25.06	17.44	935.73
2	030404019002	控制开关	个	4	85.27	1341.42	1.94	25.06	17.44	1471.13
	C4-4-50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定额电流(A 以内) 100	个	4	85.27	1341.42	1.94	25.06	17.44	1471.13
3	030404019003	控制开关	个	7	85.27	1425.49	1.94	25.06	17.44	1555.2
	C4-4-50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定额电流(A 以内) 100	个	7	85.27	1425.49	1.94	25.06	17.44	1555.2
4	030404019004	控制开关	个	1	108.1	1960.02	3.24	32	22.27	2125.63
	C4-4-51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定额电流(A 以内) 250	个	1	108.1	1960.02	3.24	32	22.27	2125.63
5	030404019006	控制开关	个	1	61.16	2021.22		17.58	12.23	2112.19
	C4-4-57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定额电流(A 以内) 600	个	1	61.16	2021.22		17.58	12.23	2112.1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其中：（元）					综合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6	030404019007	控制开关	个	6	55.65	1064.15		15.99	11.13	1146.92
	C4-4-56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定额电流(A 以内) 250	个	6	55.65	1064.15		15.99	11.13	1146.92
7	030404019008	控制开关	个	4	55.65	621.67		15.99	11.13	704.44
	C4-4-56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定额电流(A 以内) 250	个	4	55.65	621.67		15.99	11.13	704.44
8	粤 030404037001	其他电器接线	个	4	14.37	137.47		4.13	2.87	158.84
	C4-4-201	电器接线 流水开关接线	个	4	14.37	137.47		4.13	2.87	158.84
9	080703001001	防雷电源模组	个	4	64.11	310.64		18.43	12.82	406
	C4-9-80	浪涌保护器安装 (综合)	个	4	64.11	310.64		18.43	12.82	406
10	080609004001	智慧通讯模块	块	7	6.87	991.65	1.12	2.35	1.6	1003.59
	C11-1-36	安装端子板模块	块	7	6.87	991.65	1.12	2.35	1.6	1003.59
11	080609003001	网关设备	台	4	198.58	4869.08	3.39	61.92	40.39	5173.36
	借 C2-6-3	网关安装、调试	台	4	198.58	4869.08	3.39	61.92	40.39	5173.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其中：（元）					综合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2	030904010001	数据箱	台	3	38.78	1785.45	9.72	13.45	9.7	1857.1
	C9-4-21	模块箱安装	台	3	38.78	1785.45	9.72	13.45	9.7	1857.1
13	030501012001	交换机	台	3	146.89	131.32	14.31	49.42	32.24	374.18
	C5-1-99	工作组级交换机安装	台	3	146.89	131.32	14.31	49.42	32.24	374.18
14	030404017001	配电箱	台	77	143.81	348.43		41.33	28.76	562.33
	C4-4-30	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式(半 周长 m 以内) 0.5	台	77	143.81	348.43		41.33	28.76	562.33
15	030404019009	控制开关	个	74	35.64	62.42	1.94	10.8	7.52	118.32
	C4-4-49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 电流(A 以内) 32	个	74	35.64	62.42	1.94	10.8	7.52	118.32
16	030404019010	控制开关	个	74	35.64	157.99	1.94	10.8	7.52	213.89
	C4-4-49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 电流(A 以内) 32	个	74	35.64	157.99	1.94	10.8	7.52	213.89
17	030404019011	控制开关	个	74	35.64	175.69	1.94	10.8	7.52	231.59
	C4-4-49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	个	74	35.64	175.69	1.94	10.8	7.52	231.5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其中：（元）					综合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利润	
18		定电流(A 以内) 32								
	030404019012	控制开关	个	65	85.27	81.24	1.94	25.06	17.44	210.95
	C4-4-50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 定电流(A 以内) 100	个	65	85.27	81.24	1.94	25.06	17.44	210.95
19	030404019015	控制开关	个	9	85.27	186.55	1.94	25.06	17.44	316.26
	C4-4-50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 定电流(A 以内) 100	个	9	85.27	186.55	1.94	25.06	17.44	316.26
20	030404019016	控制开关			55.65	724.32		15.99	11.13	807.09
	C4-4-56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 定电流(A 以内) 250			55.65	724.32		15.99	11.13	807.09
	030404035001	插座	个	182	11.76	27.35		3.38	2.35	44.85
21	C4-4-133	单相明插座安装 单相带接 地(A 以下) 16	10 个	18.2	11.76	27.35		3.38	2.35	44.85
	030404017002	配电箱	台	1	287.54	2147.74		82.64	57.51	2575.43
22	C4-4-41	插接式空气开关箱安装 额	台	1	287.54	2147.74		82.64	57.51	2575.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其中：（元）					综合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利润	
23		定电流(A 以内) 630								
	030404017003	配电箱	台	6	287.54	2236.24		82.64	57.51	2663.93
	C4-4-41	插接式空气开关安装 额 定电流(A 以内) 630	台	6	287.54	2236.24		82.64	57.51	2663.93
24	080807013001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处	6	103.1	606.92		30.35	20.62	760.99
	C11-2-32	封堵馈线窗	个	6	103.1	606.92		30.35	20.62	760.99
25	030412001001	灯具	套	12	26.84	235.54		7.71	5.37	275.46
	C4-12-233	LED 装饰灯安装 LED 装饰灯	套	12	26.84	235.54		7.71	5.37	275.46
26	030412002001	应急疏散灯	套	6	28.76	59.36		8.26	5.75	102.12
	C4-12-34	密闭灯具安装 应急疏散灯	套	6	28.76	59.36		8.27	5.75	102.12
	030411004005	配线	m	3506	1.23	12.69		0.35	0.25	14.53
27	C4-11-242	线槽配线 导线截面(mm ²) 以 内) 16 单芯软导线敷设 单 价*0.9	100m 单线	35	1.23	12.69		0.35	0.25	14.53
	*0.9									
28	030411004004	配线	m	7100	1.01	6.9		0.29	0.2	8.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其中：（元）					综合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利润	
29	C4-11-241 *0.9	线槽配线 导线截面(mm2 以 内) 6 单芯软导线敷设 单 价*0.9	100m 单线	71	1.01	6.9		0.29	0.2	8.41
	030411004003	配线	m	3750	1.01	5.3		0.29	0.2	6.81
	C4-11-241 *0.9	线槽配线 导线截面(mm2 以 内) 6 单芯软导线敷设 单 价*0.9	100m 单线	37.5	1.01	5.3		0.29	0.2	6.81
30	030411004002	配线	m	37.5	0.83	3.7		0.24	0.17	4.93
	C4-11-240 *0.9	线槽配线 导线截面(mm2 以 内) 2.5 单芯软导线敷设 单 价*0.9	100m 单线	37.5	0.83	3.7		0.24	0.17	4.93
	030411002001	线槽	m	37.5	22.17	117.12		6.37	4.43	150.1
31	C4-11-151	金属线槽安装 宽+高(mm 以 内) 300	10m	40	22.17	117.12		6.37	4.43	150.1
	030411002004	线槽	m	80	9.22	57.74		2.65	1.84	71.4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其中：（元）					综合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利润	
33	C4-11-149	金属线槽安装 宽+高(mm 以 内) 80	10m	8	9.22	57.74		2.65	1.84	71.46
	030411002002	线槽	m	250	10.28	3.95		2.96	2.06	19.24
	C4-11-153	难燃线槽安装 线槽断面周 长<(mm 以内) 120	10m	25	10.28	3.95		2.96	2.06	19.24
34	030411002003	线槽	m	650	10.28	3.43		2.96	2.06	18.72
	C4-11-153	难燃线槽安装 线槽断面周 长<(mm 以内) 120	10m	65	10.28	3.43		2.96	2.06	18.72
	030411001001	配管	m	300	28.52	5.91		8.2	5.7	48.33
35	C4-11-126	难燃波纹管敷设 公称 直径<(mm 以内) 25		30	28.52	5.91		8.2	5.7	48.33
	030411001003	配管	m	20	9.41	4.79		2.7	1.88	18.78
	C4-11-82	刚性难燃线管砖、混凝土结 构明配 公称直径<(mm 以内) 20	100m	5.5	9.41	4.79		2.7	1.88	18.7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其中：（元）					综合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37	030411004006	485 信号线	m	300	0.8	7.33		0.23	0.16	8.53
	C4-11-226	多芯软导线管内穿线(芯以 内) 二芯 导线截面(mm2 以 内) 2.5	100m/ 束	3	0.8	7.33		0.23	0.16	8.53
38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m	300	0.99	5	0.03	0.31	0.2	6.53
39	C5-2-26	敷设双绞线缆或电话线、管、 暗槽内穿放(对以内) 4	100m	3	0.99	4.99	0.03	0.31	0.2	6.53
	03B001	整理原有楼层线缆	7	1800					360	2160
40	补子目 1	整理原有线缆	1800						360	2160
	03B002	整理配电间线路	1200						240	1440
41	补子目 2	整理配电间线路	1200						240	1440
	030409002001	接地汇流排	10	8.06	104.52		0.15	2.52	1.64	116.89
42	C5-7-49	接地汇流排	块	10	8.06	104.52	0.15	2.52	1.64	116.89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m	50	13.13	7.33	0.71	3.98	2.77	27.93
	C4-9-18	接地母线敷设 户内接地母	10m	5	13.13	7.34	0.71	3.98	2.77	27.93
										27.9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序 号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其中：（元）					综合单价 （元）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具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43		线敷设								
	080807014001	开孔	个	156	22.44		4.51	7.75	5.39	40.09
	C4-13-25	机械钻孔(洞) 混凝土(孔径 mm 以内) ϕ 65	个	156	22.44		4.51	7.75	5.39	40.09
44	030501017001	软件	套	4		7809.73				7809.73
	补充主材 001	前端设备联网驱动软件	套	4		15619.46				7809.73
45	030501017002	软件	套	85		560.13				560.13
	补充主材 002	软件许可				1120.26				560.13
46	011606003001	新开检修孔	个	45	45				9	54
	补充人工 00102	天花新开检修孔	个	45	45				9	54
47	011606003002	检修孔修复	个	180	51				10.2	61.2
	补充人工 002	检修孔修复	m2	180	51				10.2	61.2
48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个	1	104.98	6711.87	2.05	29.68	21.41	6869.99
	C9-4-20	多输入、多输出模块安装	个	1	104.98	6711.87	2.05	29.68	21.41	6869.9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其中：（元）					综合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49	030501017003	软件	套	1	78.38	5715.82	2.26	24.72	16.13	5837.31
	C5-1-130	操作电脑配套软件 应用软件	台	1	78.38	5715.82	2.26	24.72	16.13	5837.31
50	030503001001	中央管理系统	系统	1	725.87	4.32	36.11	233.62	152.4	1152.32
	C5-3-3	数据管理软件系统调试	台	1	725.87	4.32	36.11	233.62	152.4	1152.3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 后 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 费+分部分项机 具费	35.77	49704.84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费率 35.77%	
2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用	分部分项人工 费	0				按人工费的 10% 计算	
3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费	分部分项人工 费	0				按人工费的 10% 计算	
4	TSSGBWZJF001	在地下（暗）室、设备及大口径管 道内等特殊施工部位进行施工增 加费		30				按该部分人工费的 30% 计算	
5	粤 031302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 费+分部分项机 具费	0				赶工措施费= $(1-\delta)*\text{分部分项}(\text{人工费}+\text{施工机具费})$ *0.344 （ $0.8\leq\delta<1$ 式中： $\delta=\text{合同工期}/\text{定额工}$ 期 ）	
6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按其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 计算	
7	JTGKSGZJF001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10				按在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10% 计算	
8	粤 031302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 费+分部分项机 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市级文明工地 1.00%；省级文明工地 2.00%	
9	DNGXJCJXF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	
10	QTFY000000001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合 计					49704.8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3000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预算包干费							
6	工程优质费							
7	概算幅度差							
8	现场签证费用							
9	索赔费用							
10	其他费用							
	合 计	30000.00		—				

梅州分公司
服务有限公司
440304222000

主要材料品牌清单

序号	主要材料	规格	单位	可参考品牌	备注（请按要求选择一种材料品牌或提供优于或同等价值的材料，否则报价无效）
1	开关插座	按图	个	松下、公牛、施耐德、西门子...	ABB
2	电线电缆	按图	m	启利、巨松、泰亨、广泰、宝胜...	珠江
3	网线	超五类网线	m	海康威视、龙飞华顺、联普、普联...	帝华
4	线管	按图	m	联塑、新永、口丰、品升、龙胜...	联塑
5	线槽	按图	m	联塑、雄塑、品升、品升、龙胜...	联塑
6	控制开关	按图	个	松下、公牛、西蒙、施耐德、西门子、曼顿...	曼顿
7	开关箱	按图	个	松下、公牛、西蒙、施耐德、西门子...	西门子

10.1.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承诺函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承诺函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若我公司成交，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每个施工现场至少配备1名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供应商名称：中江华创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16日



10.3.2. 实质性条款（标识“★”的条款）响应

实质性条款（标识“★”的条款）响应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满足全部实质性条款（标识“★”的条款）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10.3.3. 服务保障承诺

服务保障承诺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若成交本项目，对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购买保额150万元及以上的人身意外险保障。

（2）我公司承诺若成交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各专业的团队人员均为本次比选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并承诺如若成交，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项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在本次响应中担任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驻点 (请打“√”)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同类项目经验 (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介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高海	安全员	√	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0003003047918/粤建安C(2018)00921	22	国能台山电厂网络及办公设备、安防及视频监控系統备件维修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林雄	安全员	√	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	0101186770/工信粤建安C(2018)00924	19	[2023]年深圳电信盐田区电子监控系统维护服务二期集成服务采购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11.	施工员	罗军华	电工人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电)T422428197207073013	30	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安装及维护服务技术合同
12.	施工员	钟毓华	电工人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1424198211213033(高)T441424198211213033	22	2021年深圳电信盐田区电子监控系统维护集成服务合同
13.	施工员	余伦状	电工人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电)T440825197408051173	23	实业油头分公司 2024 年度安防监控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14.	施工员	黄国栋	电工人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电)T440882198110230015	20	国能台山电厂网络及办公设备、安防及视频监控系統备件维修
15.	施工员	曾映山	电工人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105198109255716(高)T440105198109255716	21	[2023]年深圳电信盐田区电子监控系统维护服务二期集成服务采购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16.	施工员	林佐凡	登高人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高)T441522198006253012	20	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安装及维护服务技术合同
17.	施工员	叶佐兴	登高人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高)T441523197909067036	19	2021年深圳电信盐田区电子监控系统维护集成服务合同
18.	施工员	刘展杰	登高人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高)T441421197910012771	20	深圳市“智慧龙华”一期智能消防(二期)项目之传输链路代建项目
19.	施工员	陈志环	登高人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高)T441624197102160813	34	实业油头分公司 2024 年度安防监控系统

序号	在本次响应中 担任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驻点 (请打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同类项 目经验 (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介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20.	施工员	朱绪海	登高人员	√	特种作业证	证号: 760527198808143012	/	16	国能台山电厂网络及办公设备、安防及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备件维修

注：须附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询比公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要求。



3.2.5. 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主要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附表 3：拟配备的人员情况表（含技术人员、主要服务人员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	同类项目经验（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介绍
1.	罗军华	男	1972 年 7 月	\	电工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	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30	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测服务项目-安装及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2.	钟耀华	男	1982 年 11 月	\	电工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	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2	2021 年深圳电信盐田区电子监控系统维护集成服务合同
3.	余伦状	男	1974 年 8 月	\	电工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操作证	23	实业汕头分公司 2024 年度安防监控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4.	黄国栋	男	1981 年 10 月	\	电工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操作证	20	国能台山电厂网络及办公设备、安防及视频监控系统备件维修
5.	曾映山	男	1981 年 9 月	\	电工作业操作证	低压电工作业	21	[2023 年深圳电信盐田区电子监控系统维护服务二期集成采购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9.	林佐凡	男	1980 年 6 月	\	高处作业操作证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0	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测服务项目-安装及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10.	叶佐兴	男	1979 年 9 月	\	高处作业操作证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19	2021 年深圳电信盐田区电子监控系统维护集成服务合同
11.	刘展杰	男	1979 年 10 月	\	高处作业操作证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0	深圳市“智慧龙华”一期智能消防（二期）项目之传输链路代建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	同类项目经验（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介绍
12.	陈志环	男	1971 年 2 月	\	电工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安装、检修、维护、保养	34	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测服务项目-安装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13.	朱绪涛	男	1988 年 8 月	\	电工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安装、检修、维护、保养	16	2021 年深圳电信盐田区电子监控系统维护集成服务合同

注：须附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询比公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详细评审表要求。

写定期保养记录，大型机械的二级以上保养工作，由维护人员进行保养，完工后由机械工长负责查验后签认。

3、认真执行定期检验维护制度。以维护人员为主，操作人员为辅，进行设备清洁、检查、补给、润滑、紧固、调整和维护作业，完工后由机械工长负责查验。

5.1.1.2.2.6. 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检定

1、我公司安质部负责编制我公司年度检验、计量和检验设备周期检定计划，经我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后，发至各有关部门、项目经理部。

2、我公司安质部及各有关部门、项目经理部等根据我公司年度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周期检定计划，自行组织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周期送检工作。实施检定委托时，选择国家技术监督机构授权后的计量检定部门。

3、我司各有关部门、项目经理部等在检验计量和试验设备检定合格后，核查委托检定部门填写的《计量检定证书》，并及时将《计量检定证书》送中心试验室登记、存档。

5.1.2. 其他承诺

承 诺 函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 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询比项目，现承诺如下：

1、我司如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我司郑重承诺在工程实施期间，在项目实施地城区设立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2、安排 1 名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地负责协助工程项目的施工计划安排、现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

参选人名称：广东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承 诺 函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本公司承担贵公司 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施工，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项目工程。
- 2、本承诺书于合同有效期内均有效。

承诺方法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 01 月 20 日

附件：用工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一、我公司保证依据《[2024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提供服务，对于我公司委派工作人员，我公司依法与工作人员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其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我公司依合同委派的全部工作人员不因合同的履行或者其他任何原因而与中国电信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声称我公司工作人员与中国电信存在劳动关系，我公司应当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中国电信就此承担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赔偿金额等。

二、我公司保证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安排进行健康检查。

三、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或导致他人财物损坏等事故，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公司应当依法为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等，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及纠纷，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导致中国电信损失的，我公司承诺进行赔偿。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和法规，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处理，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书经我公司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2025年01月20日

附件十：工程物资管理中对施工单位的要求

第一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领料种类和数量，避免物资积压。施工单位应建立项目工程物资往来台账，并纳入建设单位的 IT 系统统一管理，根据物资领用、使用等情况及时更新，定期进行盘点，盘点记录需报送监理单位、工程实施单位。

第二条 采购部门根据勘用料使用要求，按物尽其用的原则优先安排使用堪用料，施工单位不得无故拒绝使用。

第三条 由仓库领出的工程物资原则上应直接配送至施工点，由于天气原因、建设计划调整、施工现场协调原因不能一次配送至施工点时原则上应退回仓库。若由于仓库条件、运输成本等因素导致退回仓库的管理成本、时间成本较高时，该批物资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施工单位暂存库进行缓存，并做好台账记录。

第四条 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材料进场、保管、回收，及时办理材料使用、交接、登记等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周转材料及管理；负责现场工程物资定期盘点及核算，分析物料消耗和材料成本，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五条 施工单位暂存库应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才能设立，并编制清单进行管理。暂存库应有固定地点，现场材料的堆放必须符合主业要求，按照规定做好防火、防潮、防盗等安全措施并且标志清晰。施工单位应对在库实物进行区分存放，严禁甲、乙供物资混放。施工暂存库只允许存放在建工程的甲供料。

第六条 物资出库后，主设备和配套物资需按相关专业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安装，超过规定时限未安装，应办理退库手续；需要延长工期的，

可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延长一个周期，延期申请需经建设部门经理审批。

第七条 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依据设计文件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工程物资，严禁粗暴、野蛮施工等不当行为导致设备、材料的损坏，应尽量降低工程物资使用过程中的损耗率，避免浪费。通信工程常用物资损耗率不应超出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现场管理要求，包括设备材料堆放场地、施工用电、用水、货运电梯统筹安排等。现场搬运时要对成品做好保护措施，需经现场管理人员确认搬运路线、完成成品保护措施后才能搬运。

第九条 当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故障等问题时，施工单位应对故障设备或板件做好坏件登记，经监理单位核定后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监理应及时协调甲供设备的坏件更换。

第十条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编制《工程余料退库单（勘用料/废料）》，并经监理及工程管理部门核定，在工程（机房/站点/单点）完工一周内内向采购部门移交工余料、废料，并在库存管理系统完成退库手续，工余料的交收过程必须单据齐、规范、准确、有效，品种和数量应与竣工资料一致，保证应回收的工余料全部入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处理。

1、工余料退库可按单项工程或施工单点（机房/站点/）进行。

2、所有工程余料不得直接转至其他工程使用，必须走完退库流程后再领用到其他工程。

3、剩余材料全部清点完毕后，施工单位材料负责人应会同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剩余物资的鉴定工作，对材料进行分类确认，逐一登记，

及办理退库手续。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将退库申请单连同退库材料送仓库。退库时包装上须有清晰的标签标识（物资名称、堪用料/废料、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厂家），方便清点、搬运、存放和保管，线缆类物资，施工单位需将线缆打捆，再安排返仓。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中，缴料单、工程量表、竣工图纸三者应相符；在本工程直接使用的堪用料，必须在决算材料表和竣工图纸中注明；工程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据此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若工程物资应退库而没有退库、或丢失的，则建设部门应在工程费结算中扣除未退库、或丢失工程物资等值的金额作为施工单位购买的费用，建设部门提交施工结算送审资料需包含具体扣罚说明。

第十四条 根据审计结果，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平衡数量差异在 5% 以内（含 5%），由施工单位修正甲供材料平衡表，并负责二次退库；如果材料平衡数量差异高于 5%，施工单位除修正甲供材料平衡表，并进行二次退库外，按审减材料价格的 2 倍扣罚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单项工程施工费的 10%。施工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附件：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电信设施、设备安全畅通和施工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电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电信通信要害管理规定》《中国电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双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第二条 本协议书适用于土建、消防系统建设改造工程，以及通信管道、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

第三条 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督，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代表或监理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工程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第四条 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五条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电信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第六条 承包人应当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一）土建、消防施工现场，应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应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包括：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责任牌、安全纪律牌、安全警示牌、安全技术措施牌、防火责任牌、文明施工措施牌、现场总平面图。

2、建筑材料防火防盗。

3、配备专用消防器材、救护器材。

（二）通信管道、线路施工现场，应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必须设立警示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晚上用红灯，以便引起行人和各种车辆的注意。必要时应设围栏，并请交通民警协助，以保证安全。

2、施工区域，有平行与交越电力线缆，必须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施工人员进入人（手）孔作业，应先探明人（手）孔内有无有毒、易燃气体，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4、施工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应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5、现场施工用电电源线架设高度，必须满足安全要求，并须安装警示红灯。

（三）在通信机房内施工，应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 1、必须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 2、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立即搬离现场。
- 3、施工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下班前，必须清理施工现场。
- 4、施工期间确须进入通信系统，应办理借用口令手续，用毕立即归还。
- 5、施工期间布放线缆，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布放线缆完毕后，应立即重新封堵。
- 6、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监理、督导、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第七条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行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承包负责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承包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指定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

第八条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置专（兼）职安全监督检查人员。

第九条承包人应当自开工之日起，在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条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承包人）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一条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安全、整洁、美观，对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通信设施、设备应予以有效保护。

（二）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四）户外施工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雨天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有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五）符合卫生标准。

（六）作业人员应佩戴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七）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应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必须安全。

（八）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二条除双方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外，承包人并应当遵守下列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一）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四)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经安全保卫部门批准并办理《动火证》。

(五)需进入生产机房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到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施工。

第十三条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书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之任一款的，应予改正，并应向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支付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违约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如承包人累计[/]次违反本协议书相关条款，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并取消承包人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通信工程建设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报告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广东公司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以及广东公司关于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保障工程建设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云网运行安全和工程质量，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一）《中国电信集团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22版）》（中国电信〔2022〕279号）；

（二）《广东省通信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粤通业〔2022〕23号）；

（三）《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电信粤〔2015〕1133号）；

（四）《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电信粤〔2019〕938号）；

（五）国家、行业和企业其他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补充规定》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各级单位一律不得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必须把安

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项目的规划立项、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在建项目，如发现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立即停工整改。

第四条 各参建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执行保障生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工程建设中的人员安全和云网运行安全。

第五条 鼓励工程参建单位积极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推广先进安全生产技术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科学管理。

第六条 本规程适用于广东公司及所属单位从事通信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等活动。

第二章 安全生产职责

第一节 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建设单位分管工程建设的副总经理应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组织分析历年通信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隐患，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提升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签订工程建设安全相关责任书或安全协议，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明确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如实报告通信生产安全事故。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组织实施对工程建设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问责以及奖惩。

（八）落实领导负责制，通过定期检查、“四不两直”检查等方式督促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督促本单位工程建设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十）编制提交本单位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年度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总体完成情况、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从业人员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四不两直”检查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情况、长效机制优化和跟踪情况等等）

第八条 省公司云网发展部为省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各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并监督执行。各单位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单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岗位，明确责任人员，组织实施本单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分析历年通信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隐患，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提升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等。

（三）组织或者参与拟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五）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六）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七）通过定期、“四不两直”等方式检查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八）制止和纠正施工中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九)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十) 监督、指导下级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有序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 对下级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考核、问责和奖惩工作。

(十二) 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十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按照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规定，提供保证施工安全必要的真实、准确、完整资料，把住新建工程源头，不留事故隐患。

第十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不得对工程服务商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评估，必要时应邀请（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估工作，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并制定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确保过程安全。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在工程开工 5 个工作日前向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工程采购部门应保证所购物资技术规范满足工程设计相关安全指标要求，并保证所购入库设备的入网许可证、抗震检测合格证等符合有关规定。工程采购部门应检查工程服务商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制度等的建立情况；应查验施工和监理单位的企业总经理、工程项目主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三类人是否分别持有通信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 A、B、C 三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查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对委托施工单位购买的设备和材料，在委托购买协议中必须有质量监控措施，防止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应在共建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实行委托代建制的工程项目由代建单位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负有监管责任，对代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业务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需分包的，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向承包单位明确分包单位的安全资质要求并严格审查。监理业务禁止转包、分包和挂靠。

第十六条 各级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集团公司《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对发生施工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落实不良行为处理。工程采购部门负责对于发生施工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供应商，将事故单位、事故单位主要股东和高管人员、事故班组全体人员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对其设置禁限期，在禁限期内禁止其参与采购、工程分包或工程施工。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承包施工单位、分包商及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对于不符合资质资格要求或处于禁限期内的施工单位、分包商或作业人员，拒绝其参与工程。

第二节 勘察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七条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八条 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对有可能引发灾害的通信工程安全隐患提出预防建议措施。

第三节 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并在设计交底环节就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向施工单位进行详细说明。评估工程现场实际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因素，形成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说明安全风险关键点的具体防范措施。工程实施过程可预见的高危操作或威胁人身安全的重点部位，必须在设计图纸上明确标明。设计图纸相关参照物应与现场一致。

第二十一条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全额计列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十三条 工程设计应明确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四节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具有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宜按相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施工单位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制定各通信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总经理、分管安全或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分别取得相应级别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本单位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按规定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参与工程采购活动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主动、真实、完整地申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并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缴纳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因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施工单位处于工程采购禁限期内的，不得参与相关的工程采购、工程分包或施工作业。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同时应具备与工程建设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持有通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规定数量的持有通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应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 C 类证书）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施工组织设计应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依据项目实际按规范编制，应包含安全技术措施（登高作业、涉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第三十条 工程开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形成交底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每日开工前，各施工班组长应结合当日施工环境、天气因素、施工风险以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对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交底，形成交底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制定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配置满足工程需求的安全生产设备及设施，并按要求进行维护。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应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不得挤占、挪用。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全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得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三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使用派遣员工或者劳务分包单位的，应将派遣员工或者劳务分包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转岗、复岗）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如实记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情况和安全事故隐患处理情况。施工日志应真实、齐全、准确。

第三十四条 电工作业、临时用电、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冷与空调等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属地相关要求执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后，方可上岗作业。根据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求，积极推进有限空间监护人员的取证工作。

第三十五条 应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监督、教育现场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井下、高空、用电作业时必须配备有害气体检测仪、防护绳、防触电等用具。

第三十六条 拟投入工程建设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施工车辆应手续齐备，车况良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或施工车辆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七条 严格按照设计批复后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如因实际情况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修正的，应由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并经过相关变更审批流程后，才可依照变更后内容进行施工。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违反设计施工。

第三十八条 根据工程阶段建设情况，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警示警戒标准化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

（一）警示标志设置位置：

1. 线路施工时，应在土方开挖的沟坑、洞口四周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牌，晚间挂警示灯。施工点在道路上时，应根据交通法规在距离施工点一定距离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派人进行交通疏导。

2. 场地施工时，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孔洞口、人井口、铁塔底部、基坑边沿设置警示标志。

3. 设备设施检维修、登高、吊装等作业时，应于作业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4. 高压线路，高压电线杆，高压设备，雷击高危区，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 对人员、车辆等容易造成伤害的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二) 防护设施设置位置:

1. 设备裸露的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 设置结构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2. 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3. 设备检修、清理现场等设置围栏。

第三十九条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高处(悬吊)、进入有限空间以及临近高压线等危险作业前, 应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实施过程中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条 汛期施工应远离陡峭地形, 尽量避开山谷、河边、低凹地带和不熟识路段。如收到相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 应及时调整工作内容, 组织人员避险, 杜绝强行施工、野蛮施工。

第四十一条 针对大风、雷电、雨雪(中大)、冰雹、大雾、高温等极端天气, 应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和安全防范, 强化应急准备及应对措施, 不得强行施工。

第四十二条 在机房内施工时严禁吸烟、饮食(水); 严禁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物品。

第四十三条 电焊、气割和其他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的作业, 必须远离易燃易爆品仓库或露天堆场。易燃易爆品使用工(器)具必须按规定安装安全防护或保险装置, 并经常检查、定期维护和保养, 使其始终保持完好、有效。

第四十四条 积极开展基于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两方面内容的安全生产检查, 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施工人员通报。

第四十五条 按相关制度设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 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设置相应的灭火器材。

第四十六条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为施工现场全体一线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期间若施工人员发生变更, 应及时变更被保险人名单。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由

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第四十七条 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含系统集成单位）在同一作业现场或相邻作业现场同时施工时，应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共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第五节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也应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按照规定审批，项目监理机构应配置安全监理人员。

项目监理机构应明确项目监理人员、配置安全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履职尽责。

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应真实、齐全、准确，并应包含安全监理内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等重点施工环节应记录详实。

第五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查验施工单位拟投入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设备、机具、仪表和车辆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第五十二条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

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建设过程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集成等服务合同中明确工程安全管理要求，明确建设单位与各服务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不得转包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二）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把服务内容分包。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分包的，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全在内的责任。

（四）明确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服务供应商在通信建设工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认真实地勘察、核实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存在的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通信光缆、管道、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人防设施等），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资料，重要通信系统等资料，作为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五十六条 工程设计阶段实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设计单位按职责要求评估工程现场实际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因素，形成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说明安全风险关键点的具体防范措施。对于可预见的工程实施过程的高危操作或威胁人身安全的重点部位，必须在设计施工图上明确标明。具体要求详见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及设计施工图高危警示图例等相关工作指引。

第五十七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以“项目启动会”或者“设计交底”等

形式明确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组织设计安全风险评估交底，通告安全防范措施，向施工单位提供保证施工安全的必要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包括且不限于高空、涉电、下井、交通以及涉及现有网络及资源割接、开发类项目系统上线等高风险作业环节要求严格履行事前审批手续。

第五十八条 工程开工前，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组织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实际施工情形的，方可批准工程《开工报告》。

第五十九条 应急类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必须组织设计查勘和设计审查工作，严禁出现无设计、无审查即行施工的严重违规事件。应急类项目可采用设计草图指导施工的，简化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要求，但必须实施评估，并在设计图纸上标注安全风险要点。

第六十条 工程施工阶段实行施工计划报批、安全风险警示管控、工程质量安全数据 100%系统留痕等制度。在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交底的基础上，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以施工单点或施工环节为管理单位，落实施工计划报批审批、高危作业报批审批、安全风险警示管控等机制，确保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三方的项目管理人员清楚施工计划和安全风险，施工人员清楚安全风险和防范措施。严禁未经申报批准擅自施工、严禁擅自调整计划组织施工。

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中国电信工程建设标准化及数字化规范要求，组织参建单位通过相关系统平台落实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留痕，并通过系统平台加强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控；充分利用系统平台的统计分析功能，对施工单位无计划施工、擅自调整计划施工、无质量安全留痕等不良行为，对监理单位监理旁站缺失、质量安全监理留痕质量低下等不良行为，实施红黄牌警示或考核通报，促进不断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加强施工过程的现场监督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生产安全问题的，及时组织约谈、限期整改；对生产安全隐患较为严重的，还应立即暂停施工，待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作业；对施工单位存

在严重违规操作行为的，或不及时落实整改的，实施红、黄牌警示处理；对违约情节严重的，或发生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事故的，做好供应商相关信息记录，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过程，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执行《通信建设高风险作业安全操作指引》《通信机房安全文明施工须知》《管道人孔内工程、维护作业安全操作规范》《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要点》等相关要求。监理单位应检查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认真落实以上规范和要求；对高危环节作业实施现场旁站监理。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概预算中明确计列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在竞标时列为标外管理，不得打折；且应将构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全额（含甲供材和乙供材），作为安全生产费的计费基础；对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增加项目及费用清单。

第六十六条 在工程施工合同或订单应明确安全生产费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按期足额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原则上，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在向施工单位第一次支付工程费用时，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全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六十七条 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有关规定执行提取和使用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并及时依据修订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八条 各参建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十九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熟悉应急救援程序，明细应急职责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十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意外发生时，现场人员能够在保证个人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应急预案程序和应急处置措施正确施救。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一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按照国家、属地政府和集团公司、省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对参与工程项目实施的全体人员和实施全过程进行相应管理。

第六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一节 事故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七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内部上报相关要求：

（一）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在3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口头报告省公司云网发展部。

（二）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地县级分公司应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公司。

（三）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地县级分公司应在1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公司。

（四）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地县级分公司应立即上报省公司。

第七十四条 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二）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
- （三）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查明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已经采取的措施；
-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第二节 现场处置

第七十五条 事故所在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接到事故报告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组织机动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节 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各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说明事故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七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党和国家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予以相应处罚。处罚标准和原则参照《关于印发中国电信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国电信〔2015〕211号）和省公司相关文件。

第七十八条 各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单位、事故班组全体人员、事故单位主要股东和高管人员等信息，报告省公司云网发展部及相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施工单位，应依据《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发起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理流程，对其设置禁限期，在禁限期内实施限制采购（采购评审扣分）、禁止采购、取消分包资格、调减份额等；对事故单位主要股东和高管人员参与经营的单位，在禁限期内实施禁止采购、取消分包资格；对事故班组全体人员在禁限期内禁止进入中国电信所属企业施工。禁限期设置及相应采购处置措施按《关于加强施工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供应商处理的通知》（中国电信〔2023〕48号）及采购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责成负有安全事故责任的参建单位限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应视情况采取通报、暂停合同执行、终止合同等措施，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经济责任。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服务商，应将违规情况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

第七章 安全生产交叉检查制度

第一节 组织形式

第八十条 以年度为单位，由省公司统一组织，定期对一定范围的市公司开展现场和线上形式结合的检查，实现交叉互检全覆盖。

第八十一条 一般与广东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组织的联合检查同期开展，被检查单位、检查单位、检查顺序与联合检查相同。同时将视实际工作需要组织专项检查。

第八十二条 检查组成员构成：

(一) 组长：检查单位云网发展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云网发展部相关专业团队负责人；

(二) 组员：云网发展部负责安全生产的职员，检查单位云网发展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职员，抽调的检查单位负责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职员。

第二节 检查内容及方法

第八十三条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容：

(一) 贯彻执行国家、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的情况；

(二) 企业内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齐备；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数据、资料是否齐全；

(五)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识别和整改情况；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情况；

(七) 安全生产费支付情况；

(八) 其他根据国务院、集团安委会、省公司下达的专项检查内容。

(九) 各建设单位日常开展“四不两直”自查工作和隐患排查情况。

第八十四条 检查方法：

(一) 听取汇报、询问安全生产情况；

(二) 查阅相关资料；

(三)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四) 如有需要，则使用安全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

对于在工信部、集团公司、省通信管理局和省公司组织的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视责任认定分别纳入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专业考核和工程服务单位的后评估考核。

第八章 数据中心重大工程风险评估上报制度

为规范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数据中心重大工程的风险评估工作，科学有效防范工程风险，确保“又快、又好、又省”的做好相关数据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特制定数据中心重大工程风险评估上报制度。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数据中心重大工程主要包括三类工程，一是购置面积超过 50 亩或投资规模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的征地项目，二是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含 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三是建设规模超过 500 架或投资规模超过 5000 万元（不含税）的机电配套工程。

第八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开展数据中心重大工程立项前，应成立风险评估小组，提出该工程在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总体控制目标。

第八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总体控制目标，对该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潜在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估，制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重大工程立项时，应当提交工程风险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风险评估篇章。

第八十九条 对纳入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年度云网发展重点工作任务书的数据中心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在正式签订任务书前，向省云网发展部上报数据中心重大工程风险评估报告，并由省云网发展部审核后向集团公司上报数据中心重大工程风险评估报告。

第九十条 风险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工程在政策规划、征地拆迁、市电引入、能耗指标、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影响、业务需求、投资预算、物质材料质量、新技术应用等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

第九十一条 风险评估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计划阶段、可研立项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招标采购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

第九章 数据中心工程建设专项通报制度

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云改数转”战略，加快推进要素升级、集成创新、自主可控和管理提升相关要求，加快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特建立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数据中心工程建设专项通报制度。

第九十二条 以季度为单位，由省云网发展部对广东公司数据中心工程建设相关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和专项通报，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督促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时效性、一致性、先进性、新形象、新体验、新流程、新工艺、新技术”等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广东公司数据中心工程建设和管理；并落实集团公司对广东公司数据中心工程建设相关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和专项通报要求。

第九十三条 专项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征地项目、土建项目、机电项目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风险评估、荣誉奖励等。

各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专项通报，针对专项通报中提到的问题和要求，积极研究应对策略或改进措施，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及时向省公司云网发展部反馈提交相关材料，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工程建设的建设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公司云网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加快组织施工单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做好后续支付工作的通知(中国电信云网业[2024]57号)”等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施工总包单位需开立农民工工资专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约定项目支付等相关事宜。

1、农民工工资的计取方式:按订单施工服务费*20%计取；

2、农民工工资的付款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关单据之日起30日内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时，按申请金额支付至施工我司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门账户。

3、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户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用账户账号：[990304012101006401]

开户机构：[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以上内容，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确保农民工用工量统计准确无误，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及项目的顺利进行。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承 诺 函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部或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明示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信息、投诉维权渠道等内容。

承诺方法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关于《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意见及建议反馈渠道

为进一步畅通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渠道，建立健全客户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凡涉及《2024 年梅州分公司消防设施（电气火灾）联网监控系统扩建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皆可反馈，更好地为客户服务，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客服邮箱（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kefu.ztxx.gd@chinaccs.c），用于接收客户意见、建议及投诉反馈，以便及时了解情况，并广泛采纳客户对公司发展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梅林水厂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合同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梅林水厂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103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德浩】

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詹晓林】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 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二条 合作事项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名称: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2.1.2 投资金额:18985 元。

2.1.3 项目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梅林水厂。

2.1.4 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 项目范围

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2.2.1、设备清单中的人工费、调试费及材料费

2.2.2、成套主机保修1年,电池保修3个月。

2.2.3、设备清单如下：

品牌:若风云	型号	单位	数量	折扣单价
无线感烟探测器	RFY-832	只	38	38
无线按钮	RFY-102	个	5	35
无线喇叭	RFY-103	个	2	100
转发中继器	RFY-101	台	2	200
报警控制器	RFY121	台	1	400
手机助手APP功能		套	0	0

第三条 费用计算及支付

3.1 本项目费用（含税价）为：

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8985]元）

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壹拾元叁角捌分]（小写：[17910.38]元）

增值税税费为：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肆元陆角贰分]（小写：[1074.62]元）。

注：乙方需提供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乙方承诺其 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3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乙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甲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并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3.4 开票信息: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中购买方开具信息为总机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票信息如下）。即合同款项由甲方支付，乙方向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8层2809

电话号码：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3.5 付款及收款信息如下：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户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账号：[44250100003300000596]

开户行：[建行深南中路支行]

乙方：

户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7442110182600071325]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6168566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电话：[0755-83469988]

3.6 乙方提请结算付款时须提供资料：【合同关键页、发票及发票真伪查验证明、付款申请】。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有
限
公
司
用
章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梅林水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1038号】

电话：【0755-83935194】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

如致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电话：【0755-83599446】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372491】 邮政编码：【518038】

4.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3、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测服务项目-安装及维护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文本版本号

合同编号: CGHT20211102001



[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测服务项目-安装及维护服
务]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测服务项目-安装及维护
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第 1 页 共 18 页

[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测服务项目-安装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机楼8楼]

项目联系人: [林奋]

电 话: [18925251159]

传 真: [0755-26551800]

采购联系人: [刘雯雯 0755-26712104]

受托方(乙方):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9023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项目联系人: [李海斌]

电 话: [13302980800]

传 真: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测服务项目-安装及维护服务]项目(“项目”)进行[红外体感无线火灾报警器(共5500只)安装调试上线服务及技术维护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福海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测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红外体感无线火灾报警器5500点安装调试服务及技术维护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电话、邮件及现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深圳]。

2.2 技术服务期限: [36个月]。

2.3 技术服务进度: [分为新装及维护两部分。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提供三年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服务周期自每套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设备硬件安装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

3.2 提供工作条件: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

第2页共18页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项目施工及系统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协调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500,500.00]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分为新装及维护两部份。

新装设备调试上线部份: 根据街道办提供开展“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测工作方案及选址进行安装产品, 负责设备平台注册及相关配置, 安装场所的沟通协调, 制定安装计划。安装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新装设备调试上线服务验收合格, 根据当月设备安装调试并成功上线平台的数量, 凭发票、验收单及《新装设备调试上线服务质量考核表》按月结算, 一次性支付安装服务费;

技术维护服务部份: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作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无法修复时, 乙方负责更换。负责建立平台日常维护档案, 汇总维护情况并定期报送甲方。汇总平台监测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及时提供甲方需要的各种报表、数据, 定期(每周)反馈给甲方, 每月对监测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为甲方研判辖区“三小”场所消防安全形势提供资料素材。乙方需确保设备在线率为98%以上, 并严格按照附件7《智能红外体感无线火灾报警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处理各类故障。如因安装区域移动信号覆盖薄弱, 导致设备无法注册、频繁掉线及电池严重损耗的, 由乙方负责与运营商协调, 加强该区域的信号覆盖。如设备发生拆卸告警或离线告警的, 乙方须在拆卸2小时, 离线1日内到达安装地, 查明告警原因并上传现场图片。如设备已丢失的, 乙方须提供含有告警时间、到达时间、现场环境及寻找设备过程等情况说明。因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造成设备丢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维护期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第一年维护费用根据当月设备安装调试并成功上线平台的数量及《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按季度支付维护费, 费用包含更换电池的人工费用。第二年及第三年的维护费包含电池更换费用(不含电池), 维护费根据实际维护的站点数量及《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季度支付。如第二年及第三年, 甲方未能与甲方客户方续约的, 合同自动解除。]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高新区]

户名:[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账号:[8119802889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4395X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机楼8楼]

电话:[0755-2655186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皇岗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9号福民佳园首层]

户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74421101826000713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6168566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9023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电话:[0755-83469930]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
-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
-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甲方要求]。
-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奋 1892525115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海斌 1330298080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不可抗力。

13.2 [任何一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深圳]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

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 技术背景资料: [/]。

16.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16.3 技术评价报告: [/]。

16.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6.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16.6 其他: [/]。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7.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7.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7.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7.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7.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服务维护订单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 6、新装设备调试上线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 7、智能红外体感无线火灾报警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11.4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一、新装设备调试检测部份							
序号	服务套餐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元)	税率	小计-含税 (元)	备注
1	新装调试红外体感无线火灾报警器	5500	点	25	6%	137,500.00	
二、技术维护服务部份							
2	第一年红外体感无线火灾报警器技术维护	5500 点	元/点·年	22	6%	121,000.00	包含电池更换费用 (不含电池)
3	第二年红外体感无线火灾报警器技术维护	5500 点	元/点·年	22	6%	121,000.00	包含电池更换费用 (不含电池)
4	第三年红外体感无线火灾报警器技术维护	5500 点	元/点·年	22	6%	121,000.00	包含电池更换费用 (不含电池)
报价总价-含税 (元) 大写: 伍拾万零伍佰元整						500,500.00	

附件七

智能红外体感无线火灾报警器突发事件 处置流程

一、报警事件分为人员入侵报警、火灾报警、拆卸报警以及电池亏电报警四种类型。

二、智慧安全应急服务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io.heimantech.com>）会第一时间将报警情况反馈至社区微中心值班室、“三小”场所业主（二房东）和经营者，同步拨打安全提示电话和发送安全提示短信。各责任主体按照报警事件分类处置指引要求进行处置。

三、报警事件分类处置指引

（一）人员入侵报警

接警后，平台立即推送内容为“位于店铺的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在XX（时间）发生人员入侵，请您及时核实，请注意防范火灾隐患，严禁违规住人，请注意防盗。”的安全提示电话和短信至“三小”场所业主（二房东）、经营者，由“三小”场所业主（二房东）通过电话询问、到场核查等方式向经营者核实现场情况。

1. 经核实属于经营人员临时进入取放物品、延迟营业时间、提早开工的，在平台劝诫、提醒后，“三小”场所业主（二房东）要加强门店消防安全管理，不定期对门店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入户违充违停的情况开展突击检查，提醒、告诫经营者“三小”场所不得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电池）不得入户停放、充电。

2. 经核实属于违规住人的，“三小”场所业主（二房东）立即到场清理住人情形；经营者不予配合的，“三小”场所业主（二房东）及时联系社区整治中队、网格配合清理。属于工业园区“三小”场所的，由股份公司、工业园区管理处负责清理住人。

3. 经核实属于盗窃人员入侵的，由“三小”场所业主（二房东）、经营者报警处置。

对经常性在监测时段（通常为深夜）进入“三小”场所的经营者，社区工作站、网格定期对其业主、经营者进行集中约谈提醒，并不定期开展错时夜查，坚决杜绝“三小”场所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违停违充等严重隐患。

（二）火灾报警

接警后，运维单位须立即电话通知社区微中心值班人员安排社区治安巡逻人员到场核实，平台同步推送内容为“您位于XX（门店名称）的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在XX（时间）发生火灾，（有人在场），请您及时核实，以免造成更大损失”的安全提示电话和短信至“三小”场所

业主（二房东）、经营者。经核实确系火警的，按以下方式处置：

1. 属于无人火警的，立即拨打“119”报警，并通知社区兼职消防队到场开展灭火救援。
2. 属于有人火警的，立即拨打“119”报警，通知社区兼职消防队到场开展灭火救援，同时通知街道、社区值班领导和“三小”场所业主（二房东）、经营者到场处置。

（三）拆卸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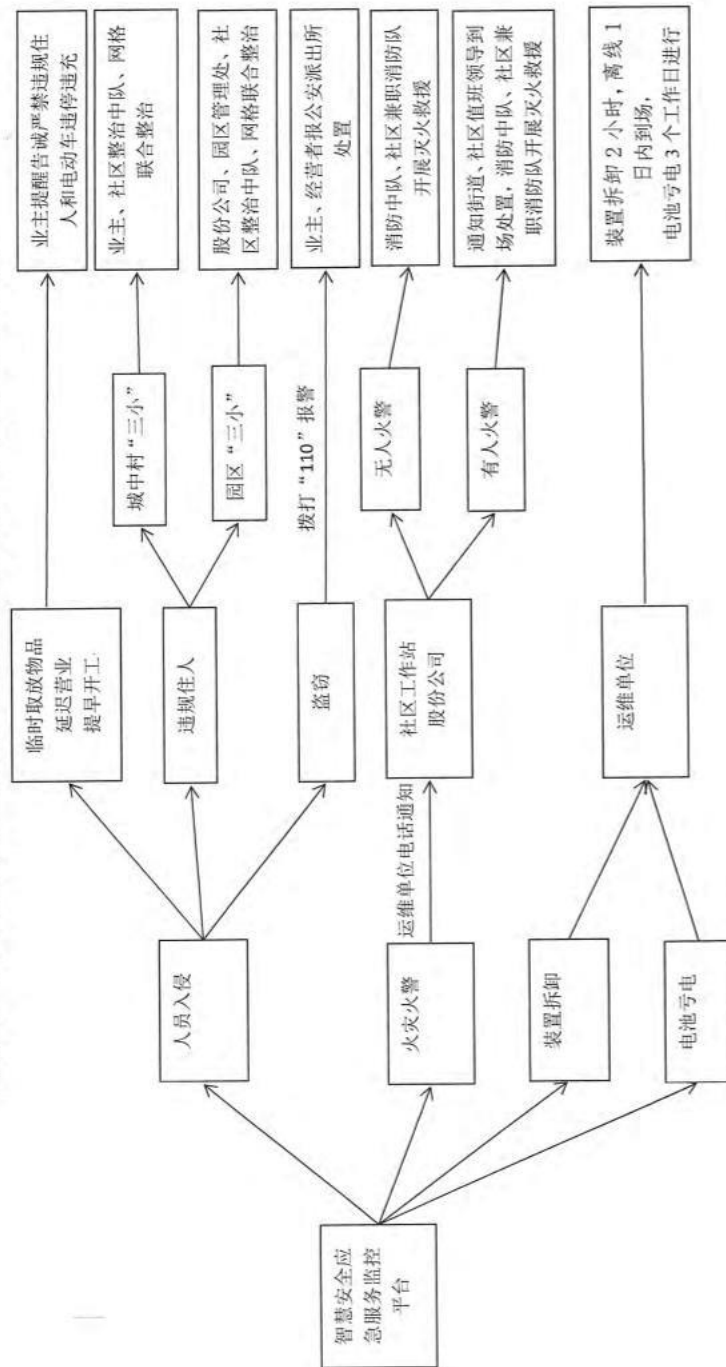
接警后，**运维单位在2小时内到场核实情况**，恢复装置原来的位置，社区工作站、网格对“三小”场所经营者拆卸装置的行为进行教育。

（四）电池亏电报警

接警后，**运维单位在3个工作日到场维护**，确保装置的正常运作。

运维单位需将所有报警记录按照规定格式形成台账，并对提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定期报送至街道消安委办

智能红外体感无线火灾报警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六、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姓名	纪畅源	学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9 年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执业证书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无			
2				
3				

提示：请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交证明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

我司为大型国有企业。